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華嚴經》難勝地禪波羅蜜之研究 ——以寂靜音海主夜神為例

指導老師：李治華

學生姓名：釋天被

班 別：研三

學 號：2107

西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

摘 要

《華嚴經》亦稱《雜花經》，以萬行之因花來莊嚴佛果。然菩薩因地所修之普賢萬行，不外乎十波羅蜜。而禪波羅蜜即是十度之一，亦屬三學中之定學，是每位修行者至佛果路上所必修的。又根據華嚴諸法相即之義理可知禪與智是相即相入，禪智不二的。華嚴菩薩於第五難勝地時禪波羅蜜而得增上，故本文通過《八十華嚴》、《六十華嚴》、及《十地經論》相比對，以《八十華嚴》為主加以論述，通過菩薩的慈悲觀，以能觀之智以及五明利生之後得智來突顯禪波羅蜜，從而體現了華嚴中禪與智是即體即用，即定即慧，之關係；從階位之前後互攝及五地菩薩之行持——以禪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為伴，主伴圓融，一修一切修之華嚴別教一乘禪波羅蜜之特色。並以寄於難勝地的寂靜音海主夜神為例，通過《八十華嚴》、《六十華嚴》、及《四十華嚴》相比對，進一步以禪智不二，相即相入之關係來彰顯華嚴禪波羅蜜之特色。

關鍵詞：《華嚴經》 禪 波羅蜜 難勝地 寂靜音海主夜神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6
第三節 現代研究成果	8
第一節 禪波羅蜜之定義	11
一、禪波羅蜜.....	11
二、禪度三行.....	14
第二節 禪波羅蜜之重要性	15
一、簡別禪波羅蜜.....	15
二、華嚴菩薩之禪波羅蜜與階位修行.....	24
第三章 難勝地之禪波羅蜜	30
第一節 難勝地之名稱釋義與行證	30
一、釋「難勝地」之名稱.....	30
二、明「難勝地」之行證.....	31
第二節 難勝地菩薩觀行之特色	33
一、難勝地菩薩之四聖諦觀.....	34
二、大慈大悲智願力.....	40
三、真俗無礙之利世功德.....	45
第四章 寂靜音海主夜神之禪波羅蜜	56
第一節 寂靜音海主夜神之角色	57
一、內密菩薩行外現夜神身.....	57
二、寂靜音海夜神得法因緣.....	61
第二節 夜神之「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	66
一、法門之義涵.....	66

二、法門之業用.....	68
第五章 結論	75
參考文獻：	77
附錄：	81

第一章 緒論

《華嚴經》全名《大方廣佛華嚴經》（梵文：महावैपुल्यबुद्धावतंसकसूत्र mah ā -vaipulya-buddhāvataṃsaka-s ū tra）。「大方廣」形容佛所證甚深微妙之法，「佛」即是能證此法之人，「華」古漢語中通「花」喻佛因地所修之萬行如花，「嚴」即以萬行之因花來莊嚴佛之果德，故本經亦稱《雜花經》。經名短短七字卻是整部《華嚴經》從發心修行到成佛的行動指南。其文辭蘊藉優美、清晰流暢，其規模之壯觀、思想之高深、義理之豐富、邏輯之嚴密，實則令人歎為觀止；特別是所宣說的了義、圓融無礙之教義，更是遍攝一切教法，內容含攝諸多法門，廣博無量；其所展現之境界更是不可思議，故歷來有「經中之王」、「佛經之母」、「富貴華嚴」的美譽。此經是佛成道後所宣說的第一部經，亦是毗盧遮那法界身雲，在蓮華藏莊嚴世界海，與文殊普賢等聖眾大菩薩所演說。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如雲籠月，互相扣擊，頓演妙法，現不可思議境界。凡一言一義，一品一會，皆遍十方虛空法界及一一微塵刹土，此一勝舉無不皆是禪定力之所顯發。

然對於禪波羅蜜之修習，無論小乘還是大乘皆不離禪，如華嚴五祖宗密大師，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云：「故三乘學人，欲求聖道必須修禪，離此無門，離此無路，至於念佛求生淨土，亦需修十六禪觀，及念佛三昧，般舟三昧。」¹由此可見禪波羅蜜是每位修行者至佛果路上所必修的，只是悟有深淺頓漸之不同而已，故宗密大師說：「禪則有淺有深，階級殊等。」²

然在《華嚴經》中對禪的修習，則與諸經不同，這也是華嚴其獨特之處。其所修行特色：「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經文中說：「此菩薩，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³菩薩在以禪波羅蜜為主修的同時，並非其餘九度不修，而是以禪為主，餘九為伴，主伴互融，相即相入。再根據諸法相即之義理，由此可知其定是即慧之定，慧是即定之慧，如澄觀祖師的《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說：「即定即慧，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

¹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CBETA, T48, no. 2015, p. 399, b9-11)

²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CBETA, T48, no. 2015, p. 399, b12-13)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c9-10)

照。」⁴故作為一華嚴行者，要瞭解菩薩如何修行，其禪波羅是從何體現，方能如佛所說，如佛所行。菩薩因地為後學所展現之階位修習，即是吾輩修行之指南，只有踩著佛菩薩的腳印，一步一步摸索，從中得到寶藏，方能自利利他。對於禪波羅蜜之修習，特別是在當今處於一個競爭激烈、壓力日增、多元而複雜的社會，浮躁的人們則更需要禪定此一劑良藥給予治療，進而沉澱並淨化心靈。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印度佛教史上，《華嚴經》屬於初期的大乘經典，其義理豐富、邏輯嚴密，完美的境界與思想使其成為佛教的根本法輪，亦是華嚴宗之所依經典。《華嚴》的富貴，正如論語所說：「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如此廣博無極，嚴麗無邊的富貴氣象，正是此經的表徵，正如憨山大師所說「不讀華嚴，不知佛家之富貴」。在判教上《華嚴》被判為一乘圓教，其統攝一切諸教，且即一切諸教，是即三乘即一乘。若把華嚴圓教喻為須彌山，其他諸教即為群山；華嚴如大海，諸教如河川，但須彌山又不離群山，群山即須彌山，大海不離河川，河川即大海，相互含攝，相即相入，一即一切。

《華嚴》在說法及表法上的展現，也一改傳統經典上「佛說眾聽」之模式。而在諸多場法會中，毗盧遮那佛以無言勝有言，在不同的地點，入不同的定；以不同的身體部位，放不同的光，其間一問一答，無非給大菩薩們創造機會，讓他們積極的參與，活躍的成為主角，特別是第三十九品〈入法界品〉，從天上又回至人間，而善財童子與諸位善知識成為有趣的說法者，善財童子的求法方式，一階一階的實踐與求證，諸大善知識卻以不同之法門教導之，如此鮮明活潑的方式，演繹了本經前三十八品的諸大菩薩所說之內容，使善財步步為證，漸漸圓滿。

然欲要達知佛果之殊勝，必須以萬行之因花來莊嚴之。從菩薩因地所修之普賢萬行來看，因地修行離不開十度，此亦是本經所表達重點之所在。而禪波羅蜜即是十度之一，亦屬三學中之定學。經典上呈現，佛說法前皆會入定。如說《華嚴經》時，是佛在海印三昧中一時印現，說《法華經》時入無量義處三昧，說《楞嚴經》時入首楞嚴大定等等。然在《華嚴經》中根據祖師對經文的解釋將其分為七處九會，其中除第七會中的《阿僧祇品》和《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⁴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1，(CBETA, X05, no. 229, p. 228, c9-10)

品》是佛親口宣說外，其餘皆是由菩薩與菩薩的對答中而宣說。根據每一會說法的不同，其會主所入之定亦非一。如：第一會普賢菩薩為會主，入毗盧遮那藏身三昧，說如來依正法。第二會因信不入位，故無入定。第三會法慧菩薩為會主，入無量方便三昧，說十住法門。第四會功德林菩薩為會主，入菩薩善思惟三昧，說十行法門。第五會金剛幢菩薩為會主，入菩薩智光三昧，說十迴向法門。第六會金剛藏菩薩為會主，入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說十地法門。第七會如來為會主，入剎那際三昧，說等、妙覺法門。第八會普賢菩薩為會主，入華嚴藏三昧，說二千行門。第九會如來善友為會主，入師子頻申三昧，說果法界。《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⁵以上佛菩薩之入定說法等，體現了佛陀從禪出教，以其內證之大覺，開示了法界之究竟實相，宣講了無盡之妙法（文字般若），無非皆為標月之指，指導行者能依文字般若，得觀照般若，入甚深禪定，自利利他，廣度有情。在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中引用《大品》云：「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悉在禪中。」⁶由上可知三世諸佛出世、成道、轉法輪、度眾生乃至於示現涅槃等等，所有一切勝妙功德，皆在禪定中完成。宣化上人在百日禪期間曾開示說：「禪，是諸佛之母體，十方諸佛皆從禪定中來，若無禪定功夫，是不可以開悟的，亦不可以成佛的。」⁷由此可見禪定之重要性。

然對於菩薩因地禪波羅蜜之修行，則是在《華嚴經·十地品》中的第五難勝而得增上，但在文中只有提到：「此菩薩，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而對於禪波羅蜜之具體體現並不明確，再者在五地中菩薩以五明度化眾生，此是後得智之顯發，然後得智不離根本智，此中之智以何為本，與禪有何關係，五地修禪波羅蜜之特色。寄於難勝地的寂靜音海主夜神又是如何以禪為體而起利生之用的，此即是筆者在本論文中要探討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篇論文以唐·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為主，並採用《八十華嚴》、東晉·佛跋陀羅譯

⁵ 《妙法蓮華經》卷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7, a22-28)

⁶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CBETA, T33, no. 1716, p. 718, a18-19)

⁷ 參閱：百日禪選輯（二）http://www.drbachinese.org/online_reading/dharma_talks/100Chan_02/100Chan_v2_04.htm

《六十華嚴》、天親菩薩造，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的《十地經論》及其注疏，唐·清涼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簡稱《疏》、《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簡稱《疏鈔》及西寺沙門法藏《華嚴經探玄記》，簡稱《探玄記》從不同版本的經文相對照，以經解經之方式來探討經文。並以唐·智儼《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簡稱《搜玄記》及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等為輔，當然也涉及其他一些相關經典及注釋為參考，從中梳理出諸註釋的異同，禪的體現，以及華嚴菩薩修禪波羅蜜的特色。再者〈入法界品〉中第三十五參寂靜音海主夜神，是寄於難勝地，故以其為代表，除以《八十華嚴》為主外，並結合《六十華嚴》、《四十華嚴》及其注疏《貞元新譯華嚴經疏》簡稱《貞元疏》等相比對，來進一步探討禪波羅蜜，並從中體會夜神如何以禪定為體，以智慧為用，來平等對待一切眾生，觀機逗教、調伏剛強之眾，從而更深入的透視禪波羅蜜的重要性及其對自身修行、對現代社會浮躁的眾生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是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範圍、現在研究之進路並對文獻進行檢閱。

第二章明禪波羅蜜之義涵其中分為兩節

第一節 因為禪波羅蜜是本文切入的主題，故在為禪波羅蜜下定義之前先對「禪」之一字作一釐清。禪是一個廣義的概念，通常謂之「禪定」，凡「禪觀」、「止觀」、「瑜伽」等學，皆攝於其中，並從宗下與教下來看對禪的立意。後解釋波羅蜜並明示禪度所具之三行。

第二節說明禪波羅蜜的重要性，在此中會先簡別禪波羅蜜，其次說明華嚴菩薩之禪波羅蜜與階位修行。

第三章是探討難勝地之禪波羅蜜此章分為三節

第一節先解釋難勝地之名稱其次說明難勝地之行證

第二節明難勝地菩薩觀行之特色，其中先探討難勝地之四諦十六行觀，其次明菩薩的廣大悲智願力，最後明菩薩真俗無礙的利世功德。

第四章是以寂靜音海主夜神為例明其禪波羅蜜此章分兩節

第一節先確立夜神之角色說明其是內密菩薩行外現夜神身的大菩薩，其次說明她得法之因緣是以廣修十大法藏以及所發菩提心之久遠為前提。

第二節是對夜神所得法門之探析，其中先釋法門名稱再明法門之業用。

第五章是結論

第三節 現代研究成果

據目前瞭解關於五地本身之相關作品為數甚少，大多只是寫十地內容時有大略提到，然對於五地禪波羅蜜之研究則更是屈指可數，有的也只是攝略一下，對於本論文所研究之題目，對筆者而言也是一種新的嘗試。下面通過筆者的查找，目前只搜集到幾篇，羅列如下：（其中雖有的與本論文無直接關係，但其討論方法及所寫思想內涵，值得末學學習。）

1、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1986年收於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論文集。作者在論文裡，先從印度哲學思想出發來探討十地思想的背景，再由原始佛教以及初期大乘佛教作思想背景作探討，指出《華嚴經》的「十二因緣觀」、「三昧思想」、「中觀思想」，在《阿含經》、《長阿含大本經》《增一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等皆有出現，說明專論大乘思想的《華嚴經》，思想萌芽可追溯到原始佛教。另一部份在初期大乘思想探討方面，作者提到在這時期由龍樹菩薩集之大成，以《十住毘婆娑論》釋《華嚴經十地品》，以《大智度論》解《大般若經》，開展出迴事向理，迴小向大，迴因向果的大乘精神。並在文中提出「如來藏思想」在《華嚴經》中出現。並將各品之義理予以融會，論出品品交絡成無盡法門之華嚴特色。論文中作者並略釋十地名目，以十地的名稱作特徵介紹，並略述十地所寄乘位及果報，以及十地菩薩的斷障證真之內容作討論說明，作者於研究中，探知十地是最普及一切的菩薩行。菩薩實踐哲學方面，作者以「十地階位的入菩薩行」之面向，作探討說明，作者將十地各地之菩薩思想之精神、特質與內涵予以發揮，以入菩薩行之實踐來作討論，以社會生活之實例觀點，把十地的菩薩思想作相應性的詮釋說明。⁸

2、釋覺清的（《華嚴經》〈十地品〉難勝地之菩薩行——以澄觀疏解為主），2000年收錄於臺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中。此篇論文主要在論述《八十華嚴經》〈十地品〉中難勝地之菩薩行，此中有提到以禪定波羅蜜圓滿一乘聖位，作者從六位行法及祖師的看法至〈十地品〉中禪定波羅蜜等三個階段，做進一步的討論，闡述唯有透過禪定所引發出的妙智，才能

⁸ 釋觀慧 http://www.huayencollege.org/grad/grad_thesis/1_5_thesis_new.php

真正的自利與利他。作者思路清晰，語言準確，指出禪定的價值是自動自發於內證的力量，五地菩薩恰當的運用其利，以智慧闡揚教化，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令一切眾生通達情理，漸漸樂於修學契合的法門。⁹

3、釋明達（《華嚴經》難勝地菩薩行與五明之關係），2001 年收錄於臺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中。此篇論文首先論述了五地在十地中的地位及其所具有的特殊意義，並闡明五地菩薩之智與二乘是不同的，一個是無分別的後得智，一個是有分別之智，並說明難勝地之所以名難勝在於其能真俗二諦互融無礙，後一一列舉五地菩薩行與五明各個之間的關係無非說明菩薩具有大慈悲心，為因病於藥，廣利眾生並成就眾生。¹⁰

4、釋禪祥〈《華嚴經》四聖諦思想初探—以〈四聖諦品〉及〈十地品〉「難勝地」為中心〉，2005 年收錄於臺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本論文主要論及四諦在各時期及各經典中對四諦之所詮釋，以及其所展現的面貌與意義並給與比較。¹¹

5、王燦榮（釋演廣）（《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2008 年收錄於國家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本篇論文首先完整的介紹了十地每一地之內容、又將十地融合階位，建立以行布為宗，以圓融為趣，最後以成佛為最高目標，從而突顯十地於修行當中所佔據之地位，後又以菩提心建立菩薩之思想實踐內涵，驅策波羅蜜行與四攝法，完成利他的菩薩道，最後又以每地所修之菩薩行法來說明各地菩薩的思想內涵與觀行特色。¹²

6、釋道輔（《華嚴與禪》），2013 收錄於臺北華嚴專宗學院《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此篇論文是以《華嚴經》思想與禪宗思想的相互融合，加以史料中禪門諸祖之公案語錄及著作的思想，以禪法接眾，方便示導後進以趨向真如。論文中說，華嚴哲理的相即相入，

⁹ 釋覺清《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00 年），頁 33-62

¹⁰ 釋明達《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01 年）

http://www.huayencollege.org/grad/grad_thesis/PDF_format/1002.pdf

¹¹ 釋禪祥《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05

年）http://www.huayencollege.org/grad/grad_thesis/PDF_format/1002.pdf

¹² 王燦榮（釋演廣）（2008.06）國家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5940085137532665376>

理事圓融無礙之境用，對禪門的「觀心破相」有顯發之作用。亦說華嚴經中之藉事修行煉心、心心念念迴向眾生及佛果菩提，與《達摩多羅禪經》的「修行四無量三昧」有異曲同工之妙，而《華嚴經》更是確切地將「四無量心」之慈、悲、喜、捨融入日常生活之行住坐臥，明確地指引並開示了「佛法不離世間覺」之修行法門，此與曹溪南宗洪州禪的「觸類是道而任心」、「平常心是道」生活化的禪法之主張是相合的。但末學認為，此篇論文，僅僅對於禪宗祖師的著作進行研究，找出他們所淺在的華嚴思想，及二宗之間的相互影響，並未說出華嚴經與禪的內在義理，其所探討的重心與本文的主題相去甚遠，只略微陳述。¹³

7、釋正持（《華嚴經疏·十地品》九至十地菩薩之修行特色），收錄於 2013 年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其論文分三個部分來說明九至十地菩薩的修行特色，但其中有初地至十地的內容，所以特引出參考。¹⁴

8、鄭素如（釋正持）（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研究〉），2014 收錄於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中。本論文主要以〈十地品〉為主，先明其對華嚴宗及中國地論學派之影響，其次通過疏鈔來闡釋〈十地品〉之修行特色，並從中找出〈十地品〉及其注疏之思想特色，最後以六地中「三界唯心」展開真妄之論。¹⁵

以上所列之論文，千人千想法，法法皆不同。因作者所研究之方向及目的等各不相同，其側重點亦不一。故末學對他們的研究成果表示贊嘆與支持，通過瞭解他們對論文的論述方式以及對經文的理解程度，也激發和促進了末學要進一步瞭解華嚴中禪波羅蜜在五地中的修習方式和內在意義，以及對末學修行上所起的重要作用與意義。

¹³ 釋道輔《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臺北：華嚴專宗學院，2013 年）。頁 C-1-C-19

¹⁴ 釋正持《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臺北：華嚴專宗學院，2013 年）。頁 B-1-B-35

¹⁵ 鄭素如（釋正持）（2014.06）國家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99371464140662159102>

第二章 禪波羅蜜之義涵

第一節 禪波羅蜜之定義

一、禪波羅蜜

(一) 何謂「禪」

「禪」(梵文：ध्यान dhy ā na，巴利文：ज्ञान jh ā na)，是梵語「禪那」之簡稱，譯曰棄惡、功德叢林、思惟修等，新譯曰靜慮，靜就是「止」(定)，慮就是「觀」(慧)。是印度各種教派普遍採用的一種修習方式，在佛教思想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其淵源是印度婆羅門教的經典《奧義書》中所講的「瑜伽」。「瑜伽」即靜坐調心，制禦意志，超越喜憂，體認「神我」，以達「梵」的境界。在《毗尼關要》中云：「禪是西土音，此翻棄惡，能棄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故。或翻功德叢林，或翻思惟修，又翻為定。」¹⁶

在《大乘義章》中對禪立有七種別名：「一名為禪，二名為定，三名三昧，四名正受，五名三摩提，六名奢摩他，七名解脫，亦名背捨。」¹⁷「禪」，雖名稱種種，但皆與定相關，故其通常謂之「禪定」，凡「禪觀」、「止觀」、「瑜伽」等學，皆攝於其中。如《大智度論》中云：「禪波羅蜜，一切皆攝。」¹⁸《大乘義章》¹⁹為禪定所立之別名及其定義如下：

禪的別名	禪的定義	立名
------	------	----

¹⁶ 《毗尼關要》卷 13，(CBETA, X40, no. 720, p. 596, c23-24)

¹⁷ 《大乘義章》卷 13，(CBETA, T44, no. 1851, p. 718, a4-7)

¹⁸ 《大智度論》卷 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5, b16-17)

¹⁹ 《大乘義章》卷 13：「禪者，是中國之言。此翻名為思惟修習，亦雲功德叢林。思惟修者，從因立稱，於定境界審意籌慮名曰思惟，思心漸進說為修習，從剋定名思惟修寂，亦可此言當體為名。禪定之心正取所緣，名曰思惟。思心增進說為修習。功德叢林者，從果為名。智慧、神通、四無量等，是其功德，眾德積聚說為叢林。定能生之，因從果目，是故說為功德叢林。所言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定如前釋，離於邪亂故說為正。言正受者，正同前釋，納法稱受。三摩提者，是外國語，三摩、三昧本是一名，傳之音異，此名正定。定用現前，名三摩。奢摩他者，亦外國語，此翻名止，攝心住緣，目之為止。言解脫者，絕縛之稱。言背捨者，背離下過，故雲背捨。又捨龍樹雲，背淨五欲，捨離著心，名為背捨。問曰：此等所名之法為一為異？釋有通別，通而論之，一切禪定皆具此名。」(CBETA, T44, no. 1851, p. 718, a7-25)

思惟修	於定境界審意籌慮名曰思惟，思心漸進說為修習，從剋定名思惟修寂。	從因立稱
	禪定之心正取所緣名曰思惟。思心增進說為修習。	當體立名
功德叢林	智慧神通四無量等是其功德，眾德積聚說為叢林，定能生之，因從果目，是故說為功德叢林。	從果為名
	能生多德是故為功德叢林。 ²⁰	從其所生為名
定	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	當體為名
三昧	正定	
三摩提	正定，定用現前名三摩。	
奢摩他	止，攝心住緣，目之為止。	
解脫	絕縛之稱（斷絕煩系縛）	
背捨者	背離下過	

以上從不同角度所作種種解釋皆是指修行的方法，是從法相上立意，也即是指教下所說的「禪」。如《憨山老人夢遊集》中云：「佛說沙門所習，戒定慧三學，然律即戒學，其參究即定學也，惟教中所設定學。乃三觀妙門，為悟心之捷徑，後因禪道東來，重在直指單傳見性為禪，而不言定，然禪即定也。」²¹

然在宗門下，「禪」是從本體論上立意，指「禪體」「佛性」、「本心」、「本性」「本源」、等，如達摩祖師於其《血脈論》中說：「見性為禪，若不見性，即非禪也」，又說「性即是心，

²⁰ 《維摩義記》卷1〈1 佛國品〉：「言禪定者，禪那胡語。此翻名為思惟修習，上界靜法審觀方成名思惟修。又亦名為功德叢林，此乃從其所生為名，能生多德是故為功德叢林。」（CBETA, T38, no. 1776, p. 428, b24-27）

²¹ 《憨山老人夢遊集》卷11（CBETA, X73, no. 1456, p. 536, b15-18 // Z 2:32, p. 179, c15-18 // R127, p. 358, a15-18）

心即佛，佛即是道，道即是禪」²²。此禪即是指當下、絕慮忘言、冷暖自知的，是法的一種親證，即唯識中所說之現量。佛門有謂：「禪者佛之心，教者佛之口，律者佛之身。」禪就是指究竟解脫的心、是法界的實相、生命的共相、不二法門的體現、它主宰自然律之運轉，天體之運行，是所有一切的本源，萬物化育之本體。大到宇宙，小到微塵，無所不包，無所不容，亦無一法而不納。《華嚴經疏》中云：「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²³禪亦如是，禪是一切之根本，萬法不離禪。

禪是整個佛教的靈魂，八大宗派共一佛心，是一非二。以上無論是從教下還是宗門下對禪的立意，但用功方式都不出一心。

（二）何謂「波羅蜜」

「波羅蜜」梵語 p ā ramit ā，有「到達彼岸」、「終了」、「圓滿」等義；巴利語 p ā ram ī 或 p ā ramit ā，則有最上的、終極的等義。音譯全稱為「波羅蜜多」、「波囉弭多」。意譯為「到彼岸」、「度無極」、「度」、「事究竟」。通常指菩薩之修行而言，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稱度無極。《大智度論》云：「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²⁴此則將菩薩行人從凡夫直至成佛的修道內容，稱之為波羅蜜，則波羅蜜有「當到」與「已到」義，此中，佛為已到彼岸，菩薩為當到彼岸。以波羅蜜稱菩薩行，意指因此種種波羅蜜行，必然「當到」究竟波羅蜜——佛位，故這是「因得果名」。如《大智度論》中云：「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²⁵

²² 《達磨大師血脈論》卷1：「性即是心，心即是佛，佛即是道，道即是禪。禪之一字，非凡聖所測。又雲：見本性為禪，若不見本性，即非禪也。假使說得千經萬論，若不見本性，只是凡夫，非是佛法，至道幽深，不可話會典教，憑何所及，但見本性，一字不識，亦得見性，即是佛聖體，本來清淨，無有雜穢。」(CBETA, X63, no. 1218, p. 3, c20-p. 4, a1 // Z 2:15, p. 406, d6-11 // R110, p. 812, b6-11)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04, a29-b1)

²⁴ 《大智度論》卷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b1-2)

²⁵ 《大智度論》卷18〈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20-23)

在華嚴這個雜花莊嚴的大花園中，菩薩任何一行法皆可比喻為花，同樣禪波羅蜜亦是其中之一，然此禪波羅蜜非一般之禪波羅蜜——僅是單一的一朵花，於華嚴中乃是百花齊放，說一即含攝一切，所以此禪波羅蜜，包羅所有的禪法及行法，即觀即教，融通隱隱。

二、禪度三行

菩薩所修十度當中，每一度各有三種殊勝行門，菩薩若修行此法，則能自利利他，度諸眾生，離生死此岸，越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同證無上菩提。²⁶在此是以禪為主，故舉禪度之三行。在《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修行儀軌經》中云：「所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即禪波羅蜜圓滿，身心輕利，所修神通，速得成就，諸魔不能侵擾，一切業障悉皆消滅。」²⁷在《華嚴經疏》卷8中云：「禪者，梵云禪那，此云靜慮，即以等持為性。亦有三種：謂安住、引發、辦事，既引起神通辦利生事，故見者深喜。現法樂住，諸惑不行。又資慧斷惑，故見者惑滅。」²⁸

（一）安住靜慮，「謂得現法樂住，離慢、見、愛得清淨故。」²⁹簡單講就是能夠遠離八纏（又名八隨煩惱：無慚、無愧、嫉、慳、悔、眠、掉舉、惛沈）中掉舉與惛沈的煩惱業習，安住於禪定當中，妄想不起，故名安住靜慮。能令行者更敏銳的觀察世間。

（二）引發靜慮，「謂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故。」³⁰即依禪定力而引發的種種神通功德。即智慧現前，生諸功德。有利於善巧方便度化眾生。

（三）辦事靜慮，亦即成所作事靜慮。「謂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餓、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³¹即由定為依，能夠消除有情的飢渴、寒熱、水火、疾病等痛苦，能成辦有情一切的利樂事情，功行圓成，利益眾生。另外有解釋說：行、住、坐、臥皆在定中，稱為辦事靜慮。故又將此種靜慮稱為那伽定，既是菩薩一切時皆在定中，有此定力的菩薩則可進入世間做

²⁶ 《大明三藏法數(第14卷-第35卷)》卷32，(CBETA, P182, no. 1615, p. 736, a9-b3)

²⁷ 《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修行儀軌經》卷2，(CBETA, T20, no. 1056, p. 78, a9-12)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b24-28)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43〈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32, b19-20)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43〈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32, b20-21)

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43〈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32, b21-23)

各種利益眾生的事業。

以上三種靜慮，除了自利外，還要實踐利他的誓願，這也是菩薩的修行方法與小乘的不同之處。

第二節 禪波羅蜜之重要性

一、簡別禪波羅蜜

禪波羅蜜是十波羅蜜之一，菩薩道行者在修習禪定时，若能萬緣俱息，定性現前，則智慧彰顯，能得十種利益，如：《月燈三昧經》中云：「一者、安住儀式，二者、行慈境界，三者、無諸惱熱，四者、守護諸根，五者、得無食喜樂，六者、遠離愛欲，七者、修禪不空，八者、解脫魔縛，九者、安住佛境，十者、解脫成熟。」³²古德亦云：「若人靜坐一須臾，勝造恒沙七寶塔，寶塔畢竟化為塵，一念淨心成正覺。」³³修習禪波羅蜜不僅自利利他且禪波羅蜜具足增上其餘九度之作用，如《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中云：「菩薩修禪，即能具足增上四度（佈施、持戒、忍辱、精進），下五（般若、方便、願、智、力）亦然。」³⁴亦屬三學中之定學，且位居三學之樞紐地位，通貫其中。無論聲聞乘或是菩薩乘行者皆必需修學，因此可說，禪遍通大、小乘，而且在解脫道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修行過程中也起著「牽一發而動全身」之作用，《大智度論》中說：「譬如牽衣一角，則眾處皆動。」又「禪」分世、出世間。其中「世間禪」包括「凡夫禪」和「外道禪」，如通凡通聖之四禪八定；出世間禪則包括「小乘禪」、「大乘禪」、「如來禪」、「祖師禪」等，如二乘所修之滅受想定、菩薩所修之種種大乘禪定（如來禪）等，禪宗祖祖相傳，以心印心，見性成佛，直契中道實相、定慧不二，則稱祖師禪。

禪的種類不同，故修行禪波羅蜜，若不識知其行相，則難免墮入凡夫、外道之世間禪定中，故於此先進行簡別，並對每種禪法進行剖析，一則可一窺禪那的堂奧，二則可令行者作一參照。

依據華嚴宗五祖圭峰宗密的《禪源諸詮集都序》中將禪分為五種³⁵：即外道禪、凡夫禪、

³² 《月燈三昧經》卷 6，(CBETA, T15, no. 639, p. 584, c25-28)

³³ 《真心直說》卷 1，(CBETA, T48, no. 2019A, p. 1003, a8-9)

³⁴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CBETA, T46, no. 1916, p. 477, a9-10)

³⁵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 1：「禪則有淺有深，階級殊等。調帶異計欣上壓下而修者，是外道禪。正信因果亦以欣厭而修者，是凡夫禪。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是小乘禪。悟我法二空所顯真理而修者，是大乘禪（上

小乘禪、大乘禪，以及最上乘的如來禪。

（一）外道禪：指帶異計，欣上厭下而修者。即所謂修習禪定之時，心存異念，依於邪見或謬誤，不往內心推求，而常向外馳逐，為了形式上的或某一目標而禪修者，此類多離於佛法正道而行。如：對於所習得之況味產生欣求上界的寂靜、厭棄下界汙穢之心者；或苟有所得，誤以為是涅槃。對於靜坐習定之後產生的輕安喜悅，或對靜坐時，產生之幻影幻覺等種種境界，誤以為見佛或得神通等。在《大智度論》中說外道禪有三患，如經：「外道禪中有三種患：或味著，或邪見，或憍慢」³⁶此三種過患能令行者迷惑心志、奪其慧命，障礙正確的修行，故稱其為外道禪。

（二）凡夫禪：雖了知因果輪迴之理，但亦是以欣厭心而修。為希求上界之安樂，故修四禪八定，即色界之四禪及無色界之四空定。

1、四禪定：略云「四禪」，新云「四靜慮」。即由寂靜，善能審慮，而如實了知之意，修此四禪定生於色界之四禪天³⁷也。此四禪內道外道共修之，其體為「心一境性」。在因者超欲界之惑網，在果者生於色界，且為生諸功德之四種根本禪定，故曰本禪。從尋，伺，喜，樂而入定，自初禪至四禪，一層層捨下而求上。四禪能攝尋、伺、喜、樂等諸靜慮支，為止（定）與觀（慧）並行者。四禪因所攝靜慮之不同而分為四種，即具尋伺喜樂，名為初禪定，如經文：「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³⁸；離尋伺但有喜樂，名為二禪定，如經文：「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³⁹；離尋伺喜三種，但有樂一種，名為三禪定，如

四類皆有四色、四空之異也)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亦名一行三昧，亦名真如三昧，此是一切三昧根本。若能念念修習，自然漸得百千三昧。達摩門下展轉相傳者，是此禪也。」(CBETA, T48, no. 2015, p. 399, b12-22)

³⁶ 《大智度論》卷 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8, a20-21)

³⁷ 四禪天共有十八天，如：初禪三天——已不食人間煙火，故無鼻、舌二識，但有眼、耳、身、意四識 起之喜樂二受，和尋求、伺察思惟能力。二禪三天——更無眼、耳、身三識，亦無尋、伺思惟，唯有意識及喜受、非苦非樂之感受相應。三禪三天——唯有意識活動，與樂受、捨受相應。四禪九天——唯有與捨受相應之意識活動。九天為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

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4-15)

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5-16)

經文：「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⁴⁰；具離尋伺喜樂四種，名為四禪定，如經文：「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⁴¹。然在《俱舍論》卷二十八、《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九等所舉，將四禪總分為三類、十八支（十八禪支）。如下：

三類：一、對治支：指能夠對治或斷除煩惱，及由對治所達到之心裡活動或狀態。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雲：「初靜慮中尋伺二種是對治支，能斷欲界欲害等尋伺故。」⁴²二、利益支：則係進入相應境界之主觀感受。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雲：「喜樂二種是利益支，由尋伺支治所治，已得離生喜樂故。」⁴³三、自性支：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雲：「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自性支，依止定力尋等轉故。」⁴⁴即上二支的一切活動與感受，皆是在心一境性的禪定狀態中所進行，故稱為自性支。

十八支，則指初禪所攝之覺、觀、喜、樂、一心五支、二禪所攝內淨、喜、樂、一心之四支、三禪所攝舍、念、慧（智）、樂、一心之五支、四禪所攝不苦不樂、舍、念、一心之四支。以上用表格形式作一總結：

三類 十八支 四禪	對治支	利益支	自性支
初禪 離生喜樂地	尋、伺 （對治欲界欲害等尋伺）	喜、樂 （脫離欲界之喜樂，但仍有尋、伺）	心一境性
二禪	內、等、淨	喜、樂	心一境性

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6-18)

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7-19)

⁴²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9〈1 諦品〉，(CBETA, T31, no. 1606, p. 736, b9-11)

⁴³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9〈1 諦品〉，(CBETA, T31, no. 1606, p. 736, b11-12)

⁴⁴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9〈1 諦品〉，(CBETA, T31, no. 1606, p. 736, b12-13)

定生喜樂地	(對治初禪的尋伺)	(得初禪之喜樂，但定中還有覺觀，還須加功用行)	
三禪 離喜妙樂地	捨、念、正知 (對治二禪的喜)	樂 (捨去二禪之喜樂，住於非苦非樂之行捨境地，加功用行得離喜妙樂，此定仍有樂想浮動)	心一境性
四禪 捨念清淨地	捨清淨、念清淨(對治三禪的樂)	不苦不樂 (捨三禪之妙樂，稱捨清淨；唯念修養功德，稱念清淨；捨苦樂二境，得非苦非樂之感受。)	心一境性

2、四空定：

空無邊處定：由於色界第四禪天人修行，厭離色相，如牢如獄，心欲脫離之，於是捨諸色相，堪破一切物質觀念，緣無邊之虛空，心與無邊之空相應，故名空無邊處定。如經文：「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⁴⁵

識無邊處定：捨前心所緣之無邊虛空，轉向內界，保持現前一念知覺的心識，念識之無邊，摒除識中所起之差別相，心與識無邊相應，故名識無邊處定。如經文：「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⁴⁶無所有處定：前空無邊處定是滅色歸空，識無邊處定是滅空歸識，至此色空兩亡，識心亦滅，惟覺十方寂然，以至於無一切存在之觀法，心與無所有相應，故名無所有處定。如經文：「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⁴⁷

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界捨前識無邊處之有想，故曰「非想」，捨識無邊處之無想，故曰「非

⁴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9-21)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21-22)

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22-23)

非想」。又此定非如色界四禪及前三無色有明瞭之想相，故稱非想；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稱非非想。因此地癡闇不明了、不決定，故稱非想非非想。行者於此，無所愛樂，洞徹一切空觀清淨無為，故曰「非想非非想處定」。如經文：「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⁴⁸

色界四禪及無色界四空定，每一禪定各有分齊，所以叫根本定。以上在進入每一禪之前皆有一加行，即處於進入根本定之前的方便加行，稱為近分定。近分定相對於八定也應有八種，但惟初禪的近分定又稱為未到地定，故四禪中有一是未至定、三近分定及四根本定。後面七種近分定又稱為中間禪相。

以上二者皆由靜坐修得，故得禪名。禪定的修習能令智慧顯發，從而斷煩惱，然此用功過程中尚有入、住、出定，未得無為功用，對於煩惱之惑沒有斷除，未超出三界，生死之苦未離，天福享盡，仍墮六道輪迴之中，故稱世間禪定，屬「有漏」之禪定。然四禪八定，是一切禪定的基礎，是產生一切出世禪法的根本，無論修世間禪，或出世間禪，均以禪定為根本，所以稱其為根本禪。此八門禪，雖深信因果，又能做到止惡修善，但其習禪的目的旨在升天，故其所證為色界四禪、無色界之四無色定，合稱為四禪八定，仍在凡夫禪的境界裏，其特點為離欲界之感受，與色界（禪）、無色界（定）之觀想感受相應。

（三）小乘禪：是從四禪四無色定。而修七方便的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及四加行（暖、頂、忍、世第一法），亦名七賢位，由此而入初果見道位。二乘聖者，知三界實法之苦，志在超越三界，了脫生死。其深明生空之理，故修我空觀、斷煩惱障，最終以證得偏真涅槃為果，故屬於小乘禪。但是如果遇到鈍根，必須漸次修行，但按出世間禪常用之觀法有五停心觀、別相念、總相念和四諦十六行觀：

1、五停心觀：為息止惑障煩惱所產生之迷執，所修之五種觀法，又稱五門禪，（停即定義、觀即慧義，因定能制亂心，慧能辨邪正）。即多貪眾生以不淨觀對治、多瞋眾生以慈悲觀對治、多癡眾生以因緣觀對治、多障眾生以念佛觀對治、多散心眾生以數息觀對治，是以此五種觀法，來停止妄念。

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23-24)

別相念：五停心觀成繼以別相念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此同於不淨觀。觀受是苦，樂受會無常變壞而生壞苦；苦受當然是苦苦；不苦不樂的捨受也是念念遷流，無剎那安住是行苦，凡一切受皆苦。觀心無常，觀察心想，虛妄變化無常。觀法無我，諸法皆因緣生，無有自性，我、我所皆非實有。

總相念，是修四念處觀時，每作一觀，即併作其餘三觀。如觀身不淨時，併觀此身是苦、無常、無我，或併觀受、心、法，亦皆不淨。

以上為禪觀的全部過程，但事實上不必一一經歷。五停心觀中的數息觀成，可以攝亂心為一心。單得此一心，是單純的心是小我的完成，別相念成。總相念成，能得統一的心，小我擴大到與時間、空間等量齊觀，人我、內外、相對的觀念消失，這是大我的完成。到暖、頂、忍、世第一得解脫，為無我的完成。自覺到「我」的觀念已不存在，只是揚棄了自私自利的小我，並未能把本體的理念或者神的實在也否定掉。

四聖諦十六行觀

四聖諦：聖諦為審實不虛之義，即指苦、集、滅、道四種正確無誤之真理，是佛教用以解釋宇宙現象的十二緣起說之歸納，為原始佛教教義之大綱，乃釋尊成道最初之說法內容。每一聖諦皆有四個行相，共有十六行相。

苦聖諦—泛指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不論有情非情悉皆為苦。觀苦諦有非常、苦、空、無我四行相，即一切萬法無恆存性為苦。亦可破除外道「常、樂、我、淨」之四種邪見。

集聖諦—集，招聚之義，一切煩惱惑業，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觀集諦有因、集、生、緣四行相，即愛執為苦之因，集為苦生起之助緣。可破除外道「無因生」、「單一因而生」等邪見。

滅聖諦—是斷除苦之根本、滅欲愛，則得苦滅，可入於涅槃之境界。觀滅諦有滅、靜、妙、離四行相，謂苦滅之理想境界即滅繫縛、離災禍。破除外道心續中「執取與滅諦相違」的「增益邪見」。

道聖諦—能通之義，為滅苦之道乃八正道：正思惟，正見、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念、正命、正定此八正道真諦，若依此而修行，則可超脫苦、集二諦，達到寂靜涅槃之境。觀道諦

有道、如、行、出四行相，謂至苦滅之聖道，為聖者實踐之正道，此是相對於滅諦四行相所要斷除而言。是佛教中之基本教義，並為生死解脫之唯一方法。

（四）大乘禪：

六度為諸宗共許之菩薩行，而六度中有禪定的一度。依教理來說，偏修我空、法空二空觀，斷人我執、法我執兩種執，也就是煩惱障、所知障兩種障，煩惱障又作惑障，以我執為根本，（如貪、瞋、癡、慢、疑等）；所知障又譯為智障、理智，又可稱為無始無明，以法執為根本，（如貧窮、女身、形殘、喜忘等障），並證得人無我、法無我二空真如。因斷障有厚薄，斷一分無明證一分真理，法身證理有淺深。因之而分別三賢位（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聖位（十地）菩薩地位之高下。但是這裡的人、法二空觀，就是十度當中的禪波羅蜜。這即屬於大乘菩薩所修習之禪。其觀法如下：

二空觀：其目的在對治我執、法執，因凡夫妄計色、受、想、行、識之五蘊是我，強立主宰，引生煩惱，造種種業。佛為破除此一妄執，故說五蘊無我之理，謂我僅為五蘊之假和合，且無一常之主宰，聲聞、緣覺等二乘之人聞之即入無我之理，稱為人空。二乘之人在未達法空之理時，猶計五蘊之法為實有者，佛為了破除此一妄執，故說般若深慧，令彼等徹見五蘊自性皆空，菩薩聞之而入諸法皆空之理，稱之法空。其觀法為思惟人、法二空而斷除心理上煩惱障、所知障之觀法。

無生觀：諸法無自性，為因緣生，雖生而非實有，故為空；性自不生，故稱無我，即性空觀。

無相觀：諸法之體性空無虛假，凡夫妄執其相，如見空華，視為實有之相，若遠離妄情，即可觀諸法之相為空，即相空觀。若依此觀可顯出人我空、法我空之智慧、證二空真如。

（五）最上乘禪：是出世間上上乘禪，是諸佛如來，所修所證的那伽大定，即「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任縱外境千變萬化，內心猶如虛空一樣，湛寂常恆，不生不滅，不動不搖。又名如來禪、祖師禪，即是中國禪宗的頓悟法門，係初祖迦葉親得自靈山會上，釋迦世尊拈花微笑，西天二十八傳而至東土初祖菩提達摩此一脈相承的禪。以不立文字，教外別傳，明心見性，當下立地成佛相標榜。也就是頓悟自心本來清淨，本無煩惱，原是菩提。一切福德、智慧、

神通妙用，本自具足。不假外求，求亦不得，得亦非真。在《六祖壇經》上，神秀、慧能二大士的兩首偈頌，可為對照。神秀大士的偈：「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屬大乘禪，慧能大師的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則屬出世間最上乘禪。

其方法為二入四行法：如《菩提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觀》云：「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種：一是理入、二是行入。理入者，謂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想所覆，不能顯了。若也捨妄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更不隨文教，此即與理冥符。無有分別。寂然無為，名之理入。行入謂四行，其餘諸行悉入此中。何等四耶？一報冤行，二隨緣行，三無所求行，四稱法行。」⁴⁹

二入：一者從理而入，二者從行而入。

理入：以教，體得玄理。本來眾生，具有同一真性。因為妄想蓋覆，不能表現於外。捨棄妄想，歸返真性，坐禪凝心，凝住壁觀時，覺得沒有人我凡聖。因是所得的體驗，不要忘卻，不為言句所惑。如果悟心不忘，即契於理。因是所得寂然無為的境地是為理入。

行入：有報冤行、隨緣行、無所求行、稱法行四種。

1、報冤行：修行人若遇苦厄逆境時，要想自己往昔無數劫中捨本從末，流浪諸有，多起冤憎，違害無限，今雖無犯，是我宿業的報應，惡業果報成熟，不是天所作，人所給，甘心忍受，不可怨天尤人。逢苦不憂，究理即明，忍苦即得入道。

2、隨緣行：眾生同一本性，超越因果。卻為業所轉，而受苦樂。這是從緣而來的，一切為宿因。緣滅一切滅。一切從緣而來，無須喜憂，應該泰然自適。那麼，順於道，叫做隨緣行。八苦不侵：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等，不為所苦。

3、無所求行：眾生迷了以後，到處遭遇悲劇而焦急。應該設法脫離。智者悟徹真實，與凡夫不同。心已安定，不會焦急。善能處理境遇。事物的本質是變化的空、無常，無須欣求快樂，有樂必有苦。有形的身，都是苦種。無執於形，可能離苦。有求皆苦，忘心即樂已無所求，

⁴⁹ 《菩提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觀》卷1，(CBETA, X63, no. 1217, p. 1, a20-b2)

即行真道，叫做無所求行。八風吹不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情境皆不為動搖。

4、稱法行：真實性，本來清淨性淨，知而信行，就覺得形相是空，不會執，不會懊惱。法無眾生相，已離眾生垢。法無我執，已離我垢。知而行之，即契於理稱法行。稱法而不貪，卻行佈施，不以為可惜。明瞭三空人空、法空、俱空，不拘於事物而度眾，是為離垢。已無涉及形相，又可能利益他人，是為進修菩提之道。其他的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度，還是一樣的。為了開除妄想而行六度，亦不存行跡，叫做稱法行。

後面三種屬出世間禪定，是羅漢、辟支佛、菩薩三乘聖人所修，二乘人證得滅受想定，想受已滅，第六意識不起作用，這種定力能斷除三界之內的見思二惑，能破除我執，不能除法執。不能從空出假，入塵垂手教化眾生。唯有大乘菩薩所修的禪定，乃是本來具足的自性本定。以法界為定之本體，近具六根中間，遠一切萬法，即動即靜，事理圓融，沒有入定和出定，動靜差別。

以上對禪的種種闡釋，可看出外道、凡夫、大小乘等禪的共同特點是皆可稱為「禪修」，此乃「禪」的共同名字。但可甚稱之為「波羅蜜」者，則只有菩薩所行的禪修法門，方稱「禪波羅蜜」。因為外道、凡夫、二乘所修禪定的動機不正確，其帶有目的性，發心不純，不是為求神能得長壽，就是為滿足自己的欲樂而修，沒有大悲心，不能攝持眾生。而菩薩以大悲心攝持眾生，遍修一切世間難行之事，行願具足，以無相的微妙智慧，甚深的禪定三昧為舟筏，廣度眾生，出離苦海，所以稱其為「禪波羅蜜」。在《大智度論》中雲：「禪是波羅蜜之本，得是禪已，憐愍眾生，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如是觀已，生大悲心，立弘誓願：『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離不淨樂；依此禪樂已，次令得佛道樂。』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⁵⁰由此反推，得禪定而不求禪定之妙樂，反而於眾生苦海中起大悲心，發願利益眾生，令眾生亦得禪定樂以至得佛道樂，此禪定方能名為波羅蜜。與前意不謀而合。由此可知，禪波羅蜜，有廣度無量無邊眾生之義，所以修習禪定，必須具備「菩提心」和「慈悲心」。若發心不正，動機不純，則多墮邪見，不能入禪波羅蜜法門，如智者大師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中列舉了十種行人，即：

⁵⁰ 《大智度論》卷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7, c19-25)

一、為利養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地獄心。二、邪偽心生，為名聞稱歎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鬼神心。三、為眷屬故，發心修禪，多屬發畜生心。四、為嫉妬勝他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修羅心。五、為畏惡道苦報，息諸不善業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人心。六、為善心安樂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六欲天心。七、為得勢力自在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魔羅心。八、為得利智捷疾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外道心。九、為生梵天處故修禪，此屬發色無色界心。十、為度老病死苦疾得涅槃故，發心修禪，此屬發二乘心。⁵¹

由上可知，只有菩薩所修的禪定方可稱之為禪波羅蜜。菩薩以「慈悲心」，懷著利樂有情的觀念修習禪定，從而通過禪波羅蜜究竟所有的事業。此亦唯有菩薩才能做到、體會到。如菩薩般之禪修，可以通達中道而不墮兩邊，與佛性相融，能生出廣大的禪定，可以得到佛陀無餘涅槃的境界，非凡夫、外道、二乘有學所能及。

二、華嚴菩薩之禪波羅蜜與階位修行

欲要成就佛陀之大覺，必須依佛陀的成就次第而圓滿之。大乘佛教的菩薩行位，共分有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然實際上，真正能夠稱賢稱聖者，只有四十二個階位，加之十信位（寄顯終教，十信不入位）的凡夫（假名）菩薩，便是五十二個階位，此亦即華嚴中所講行布與圓融中之行布門。五十二階位之修法次第以及斷無明、證法身之具體內容，非本文所表達之重點，故在此不作詳述。圓教階位是寄託在終教的漸次上來顯現圓融，信滿初住（如〈賢首品〉、〈梵行品〉）實已具備十大三昧，為法身大士，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然迷失得少，是給未入圓教住位者的啟示。今以此階位來剖析華嚴菩薩禪波羅蜜之修習。

（一）十信

「信」是入佛法之首，亦是修行的根本，乃至於將來成佛作主，都是以信心為根基。一切諸佛從信心起，沒有信心無法入得佛法大海，修行則亦無從談起，成佛作主更是天方夜譚。故

⁵¹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CBETA, T46, no. 1916, p. 476, a24-b6)

《華嚴經》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⁵²《大智度論》中亦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⁵³在《增一阿含經》中記載，佛曾舉「七事水喻」⁵⁴的譬喻來說明「信心」是一種無形的原動力，它能砥礪我們遠離一切罪愆與過患，最終抵達解脫的彼岸。所以一切的開始，皆不離於「信」，有信方有行，若修一法對其根本不相信，或持懷疑態度，又如何腳踏實地的去實踐呢？所以，十信位即是菩薩階位修行的開始，信心具足，即能成佛，也即是所謂的「信滿成佛」。再者，淨信成就，則有廣大無邊之功德，如〈賢首品〉云：「菩薩於生死，最初發心時，一向求菩提，堅固不可動。彼一念功德，深廣無邊際。」⁵⁵以下是信位禪波羅蜜的具體體現，如經：

或有剎土無有佛，於彼示現成正覺，或有國土不知法，於彼為說妙法藏……，海印三昧威神力。嚴淨不可思議剎，供養一切諸如來……以佛華嚴三昧力，一微塵中入三昧，成就一切微塵定，……或如曠野熱時焰，或如天上因陀網。如一塵中所示現，一切微塵悉亦然。……十方所有勝妙華，塗香末香無價寶，如是皆從手中出，供養道樹諸最勝。無價寶衣雜妙香，寶幢幡蓋皆嚴好，真金為華寶為帳，莫不皆從掌中雨……，悉奏和雅妙音聲，靡不從於掌中出……或以不淨離欲門，或以滅盡三昧門……菩薩種種方便門，隨順世法度眾生……知語境界不思議，是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2, b18)

⁵³ 《大智度論》卷 1〈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63, a1-2)

⁵⁴ 《增壹阿含經》卷 33〈39 等法品〉：「彼雲何人沒在水底而不得出？於是，或有一人，不善之法遍滿其體，當經歷劫數，不可療治，是謂此人沒在水底。」「彼何等人出水還沒？或有一人信根漸薄，雖有善法而不牢固，彼身、口、意行善，後復身、口、意行不善法，身壞命終，生地獄中，是謂此人出水還沒。」「彼何等人出水觀看？於是，或有人有信善根，身、口、意行，更不增益其法，自守而住，彼身壞命終，生阿須倫中，是謂此人出水而觀。」「彼何等人出水住者？於是，或有人有信精進，斷三結使，更不退轉，必至究竟成無上道，是謂此人出水而住。」「彼何等人欲渡水者？於是，或有人信根精進，恒懷慚愧，斷三結使，婬、怒、癡薄，來至此世而斷苦際，是謂此人欲渡水者。」「彼何等人欲至彼岸？或有人信根精進，斷下五結，成阿那含，即彼般涅槃，更不來此世，是謂此人欲至彼岸者也。」「何等人已至彼岸者？於是，或有一人，信根精進而懷慚愧，盡有漏成無漏，於現法中而自娛樂；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於此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是謂此人已渡彼岸者也。」(CBETA, T02, no. 125, p. 730, a3-26)

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賢首菩薩品〉，(CBETA, T09, no. 278, p. 432, c29-p. 433, a2)

名說法三昧力。……有勝三昧名安樂，能普救度諸群生……一切毛孔悉亦然，此是大仙三昧力……有勝三昧名方網，菩薩住此廣開示……如是入出遍十方，是名菩薩三昧力……悉現其前普親近，住於三昧寂不動……是名無量功德者，三昧自在難思議，十方一切諸如來，於無量劫說不盡。⁵⁶

所謂「信滿成佛」，信滿即能因果無礙，此亦體現了別教一乘行位圓融之特色。圓融則一位即攝一切位，故十信滿心即攝後住、行、向、地等一切行位，所以十信位即能成就普賢行德，一即具一切，此即圓融具德法；並以圓融之信行而成就圓滿之禪定——十大三昧，即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俯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照益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寂用無涯三昧門。十信位即具足十在三昧，然此十大三昧皆是「以定為用」，其定體必具文殊之智，然文殊菩薩表信，其不可思議法門唯智能信，故此三昧之「定用」彰顯了禪波羅蜜「照寂」之慧定，是等持並用，相即相攝。

（二）十住

十住又作十地住、十法住、十解，屬三賢中下賢位。其中第五具足方便住，十波羅蜜中以禪波羅蜜為體，而起利生之用。如經文：

此菩薩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饒益一切眾生，安樂一切眾生，哀湣一切眾生，度脫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災難，令一切眾生出生死苦，令一切眾生發生淨信，令一切眾生悉得調伏，令一切眾生鹹證涅槃。⁵⁷

「方便」即指後得智，此菩薩以禪定為體而發根本智，從根本智而起攝化眾生之後得智，以種種的善巧方便平等對待一切眾生，亦即是世出世間之智，真俗無礙，二諦圓融，弘法度生，既要有原則，又要有方便善巧，接引眾生，令眾生離苦得樂、轉迷為悟，乃至證得涅槃。

（三）十行位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5, b24-p. 78, b24)

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4, c13-18)

十行屬三賢中中賢位。〈十行品〉中離癡亂行菩薩修禪定行，有了禪定力，則不被邪見、魔事等之所動搖。如經云：

此菩薩成就正念，心無散亂，堅固不動，最上清淨，廣大無量，無有迷惑。以是正念故，善解世間一切語言，能持出世諸法言說。……勤修佛法，心無癡亂；覺知魔事，心無癡亂；離諸魔業，心無癡亂；於不可說劫，修菩薩行，心無癡亂。

58

此菩薩依禪波羅蜜為體，以慧資定，能夠時終保持正念，止觀雙運，善解世間一切語言，能持出世諸法言說，心無散亂，能於生死中行利生事業無亂、與好惡音聲能聞持正念不亂。

（四）十迴向位

十迴向則進入三賢中的上賢位。前十住、十行多偏重於自利，十迴向位則兼修利他行。迴即迴轉，向即趣向；所謂迴向，即以自所修善根上趣向於佛果菩提，下迴轉於眾生。如〈十迴向品〉中云：

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以諸善根普施眾生，決定成熟，平等教化；無相、無緣、無稱量、無虛妄，遠離一切分別取著。⁵⁹

引文屬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其中「如是迴向時」即是指向上迴向菩提之時，同時將無量境界、功德、善根等迴向給眾生，而且是不分怨親，離相的平等迴向，這是以禪定力而展現的清淨心迴向，無有執著、分別，見聞所及，一切平等平等，普皆迴向。

（五）十地位

十地則晉升到聖位。所謂十地，地是能生能載之意，能生無量功德的無量法門，能載無量眾生至究竟佛地。地地能生，地地能載，一地比一地廣大，一地比一地高深，直至究竟佛地，便是等虛空，遍法界，廣大而無邊際，高深而無極限了。在十地中第五難勝地菩薩得出世間智，

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c5-15)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 〈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34, b6-8)

能夠令真諦俗諦同時俱起，不令相違。修行禪定，圓成禪定度。如經：

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難勝地，名為：念者，不忘諸法故；名為：智者，能善決了故；名為：有趣者，知經意趣，次第連合故……名為：神通者，善修禪定故；名為：方便善巧者，能隨世行故；名為：無厭足者，善集福德故；……名為：大尊重恭敬法者，於一切菩薩法師處如教而行故；名為：心無障礙者，以大方便常行世間故；名為：日夜遠離餘心者，常樂教化一切眾生故。⁶⁰

難勝地菩薩能以禪波羅蜜發起善根，以慈、悲、喜、捨心方便善巧修學世間一切善法，運用五明教化利益一切有情，至此世俗諦與勝義諦，同時俱起，真俗互融，難能可貴，殊勝非常，修行禪定，圓成禪定度。

（六）等覺位

等覺位亦可說是十地位的勝進分，十地修習圓滿後，要藉此勝進而趨入佛果，故亦名十一地。此位智慧福德與佛相等，但實際上修行比佛略遜一籌，故稱為等覺。此地菩薩仍需修十大三昧方能成滿普賢所有行願，令過、現、未來菩薩皆能出離。如〈十定品〉中云：

如來告普賢菩薩言：「普賢！汝應為普眼及此會中諸菩薩眾說十三昧，令得善入，成滿普賢所有行願。諸菩薩摩訶薩說此十大三昧故，令過去菩薩已得出離，現在菩薩今得出離，未來菩薩當得出離。何者為十？一者普光大三昧，二者妙光大三昧，三者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九者法界自在大三昧，十者無礙輪大三昧。此十大三昧，諸大菩薩乃能善入，去、來、現在一切諸佛已說、當說、現說。」

61

十大三昧又稱十定，表行願圓滿之法界大定、且妙用無盡。等覺位菩薩須精勤修習，方能成滿，安住於此大定，並以此定而成就無盡之智德，與佛平等。

（七）妙覺位

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a12-29)

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27 十定品〉，(CBETA, T10, no. 279, p. 212, c5-17)

妙覺：指覺行圓滿之究竟佛果，故亦為佛果之別稱，又稱妙覺地，為究極理想境地之表現；係由等覺位更斷一品之無明，而得此妙覺位。於此位能斷盡一切煩惱，智慧圓妙，覺悟涅槃之理。至此是一切菩薩所修、遮那所證之妙境。普賢菩薩代表佛的修行，故佛的三昧亦是普賢菩薩代其示現，如〈普賢三昧品〉中云：

此三昧名：一切諸佛毘盧遮那如來藏身，普入一切佛平等性，能於法界示眾影像；廣大無礙，同於虛空；法界海漩，靡不隨入……含藏一切佛力解脫諸菩薩智，能令一切國土微塵普能容受無邊法界……如此世界中，普賢菩薩於世尊前，入此三昧；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微細無礙，廣大光明，佛眼所見、佛力能到、佛身所現一切國土，及此國土所有微塵，一一塵中有世界海微塵數佛剎，一一剎中有世界海微塵數諸佛，一一佛前有世界海微塵數普賢菩薩，皆亦入此一切諸佛毘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⁶²

所有一切的三昧皆是從此「毘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出生，可圓滿一切佛的功德，表顯如來的所有大願；可以包容十方法界，過、現、未來一切諸佛的智慧光明。「如來藏身」中「身」即體也或依也，有二種，一者是修成的，只有諸佛具備；二者是本性，凡夫與聖人均具備。藏身，即是出纏之法身，本性者，即藏識，包含種子。意指一切有情眾生本自具足的清淨本性，常住不變；此心雖有染淨之分，但真妄是一體兩面，總不離一心。此心在佛名真如心，在眾生名如來藏心，離如來藏，無別自體，故成佛入定皆依於此。

《華嚴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⁶³華嚴中把全法界視為佛法身的顯現，所以諸佛無不周徧法界剎海，然彼塵剎中，復有諸剎，如是重重，不可窮盡；此徧剎之身，又包容所徧法界剎海，故其又無不皆在如來身中。雖剎海無盡，但總歸唯一真法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也。又一切諸佛平等法性身，法性身乃指如來性或佛種性，眾生皆具，因佛種性是平等的，所以人人皆能成佛，並成就此三昧。

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3 普賢三昧品〉，(CBETA, T10, no. 279, p. 32, c27-p. 33, a14)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 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0, a6-7)

第三章 難勝地之禪波羅蜜

〈十地品〉是大乘菩薩行之寶典，其中地有二義：一是能生萬物，大地能夠出生世間一切萬物。二是堅固不動，大地不會被一切的災難所摧毀或移動。此中以「地」喻「定」，表示禪定能出生一切神通功德，具足禪定，則猶如磐石，堅定不移。從十信開始歷經四十二階位，此一路走來，其中一定少不了定的支配，行者至此已入得聖位，隨著登地轉聖，菩薩的禪定力及與其相應的智慧也在不斷增勝。十地中每一地之修行皆非離禪定而修，只因側重點不同，故而有主次之分。難勝地菩薩主修禪波羅蜜，故將禪列為首位。其每一步修行內容皆與禪密不可分，下麵將分三節來探其禪波羅蜜之展現。

第一節 難勝地之名稱釋義與行證

一、釋「難勝地」之名稱

難勝地，梵語 sudurjay ā -bh ū mi，音譯頭闍耶普，又作極難勝地。菩薩修行十地階位中之第五地。以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為難得，見、思等煩惱不易調伏，故稱難勝地。《十地經論》中云：「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地。」⁶⁴

在澄觀祖師《疏鈔》中引用《攝大乘論》解釋云：「何故第五地名為難勝地，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⁶⁵並於《疏鈔》中旁徵博引了很多經論來體現其「難勝」，雖語言用詞不同，但其意思不外乎說明真智與俗智之無礙。如《華嚴經疏》：「然諸經論，言異意同，皆辨真俗無礙。」⁶⁶然其之所以能夠真俗無礙，一、約繼位來說，雖初、二、三地寄同世間，未能得出世，但若按實位則初地菩薩即能夠達真化俗，雙照二諦。如《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云：「善覺菩薩四天王，雙照二諦平等道。」⁶⁷然四地雖寄出世，但不能入世。二、約出世來說，四地雖得出世，但未能隨順世間，多滯二邊，難以越度。而五地不然，其不但得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真、俗無違，能度偏滯，實為難勝，故偏受難勝之名。再者，約

⁶⁴ 《十地經論》卷 1，(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22-23)

⁶⁵ 《攝大乘論》卷 2，(CBETA, T31, no. 1592, p. 107, a15-17)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5, c19)

⁶⁷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菩薩教化品〉，(CBETA, T08, no. 245, p. 827, b23)

三學來說，此地得諸諦相應慧，能夠通達四聖諦義，能令俗諦有分別智與真諦無分別智同時俱起，因為真諦智是無分別的，而俗諦智是指世間的工巧明、醫明、因明等等皆是有分別的，此二者本是互違之法，而五地菩薩卻能以出世的智慧，善巧運用五明來隨順世間眾生，不但令其不相違背，而且能令相應，一時並生，能合難合，心無癡亂，故名為難，此種自在，以前四地皆未能得，而五地今乃得到，故名為勝；所以得其名為難勝地。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云：「如實知諸諦，世間諸伎藝，種種利群生，名為難勝地。」⁶⁸此地是靜慮波羅蜜多增上之位。在李通玄《新華嚴經論》中云：「此地何故名為難勝地？為以禪波羅蜜發起善根，慈悲喜捨，通達世法，下地不如，故名難勝地。」⁶⁹

二、明「難勝地」之行證

每一地的晉升就是菩薩一個自我的突破。菩薩在修證的次第上須斷除前進路上的一些障礙，然後循序漸進，一步步的上升，難勝地菩薩在發了十種清淨心後斷除四地及自地之慢後安住於五地，但安住非是本意，還要不斷的修證，完成此地的斷障、證如等最後得果，方能趨向下一地。

1、斷障：難勝地菩薩其所斷障在《華嚴經疏》中云：「此地中斷於下乘般涅槃障者，即前四地出世，厭生死苦，樂趣涅槃。此障五地。今入真俗無差別道，便能斷之。此斷欣，厭，即是二愚。」⁷⁰四地發慧地菩薩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善業圓滿，能善清淨深心，但其深淨心是希求勝行的，同於二乘的厭苦欣滅，此能障五地的無分別道，防礙其入俗化生。故五地菩薩發慈心，修習平等加行，以十種平等清淨的智慧心（即入地條件），悟入真俗二諦平等無差別，故能斷下乘涅槃障（生死、涅槃有差別）。在《十地經論》中說此障為：勝慢對治。

2、證如：五地菩薩斷障後即證得類無差別真如，生死、涅槃，其類平等，無有差別，如：《華嚴經疏》中云：「由此證得類無差別真如，亦約生死、涅槃，皆平等故。」⁷¹《探玄記》中

⁶⁸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7 奉持品〉，(CBETA, T08, no. 246, p. 842, c21-22)

⁶⁹ 《新華嚴經論》卷 25〈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893, c9-11)

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5, c22-25)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5, c25-26)

列舉了不同經論來說，如：依《攝大乘論》則說為證得相續無差別法界。世親解釋雲：謂於此（生死、涅槃）中，（真如）體無有異，非如眼等諸根，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五地，無性之解釋與其意相同。梁·真諦的《大乘起信論》與此有少許差別，謂彼論中釋此法界能令三世諸佛相續身不異。《唯識》云：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不論處在生死流轉之有漏雜染位，或涅槃還滅之無漏清淨位，皆悉平等，無有高下、自他之差別，非如眼、耳等，雖同一根法，卻各各有異，故名「類無別真如」。《解深密經》云：謂此地中修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由此了知非自他如得平等意。《中邊論》雲：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搜玄記》中說「相續不異義」，從《探玄記》的解釋中可知此指法界相續無有差別，又法界能令三世諸佛相續身不異，故知其所證亦是類無差別真如。《十地經論》中未明確說明。

3、成行：在《華嚴經疏》中云：其所成行有二種：「調諸諦增上慧行、五明處教化行。」

⁷²即是以證淨智而達五明，故能成就真俗無礙。而在《探玄記》中則說有四種，除上兩種外另加禪定行和無我行。《搜玄記》中說有兩種：即禪波羅蜜行和四諦行。《十地經論》中並未明確標明其所成行，故不列之。詳如下表：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3〈22 十地品〉
其所成行亦成二種調 諸諦增上慧行 五明處教化行	第五別行者亦有四種： 一、十度中當禪定行。 二、當地中得諦觀增上慧行。 三、莊嚴論云：第五住以得教化惱不惱心，以無我故。 四、下文亦成五明處行。	四、明所成， 禪波羅蜜及 學四諦。

4、得果：《華嚴經疏》中云：「此二無礙（真智與俗智無礙），故得無差別法身之果，皆義、

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5, c26-27)

旨相順。」⁷³由於悟真俗無礙，根據義理、旨趣其所得果即是無差別法身之果。在明位果中有三：一、調柔果，二、攝報果，三、願智果

在《探玄記》中說得果有三種：一、得無差別法身之果，其與《疏鈔》同，二、依《金光明經》，說五地發心得寶華三昧，三、得調柔果。《十地經論》在明位果中說有三：一、調柔果，二、攝報果，三、願智果。

第二節 難勝地菩薩觀行之特色

世尊最初於菩提樹下夜睹明星成等正覺後，在鹿野苑為五比丘說四聖諦法，令其了悟世、出世間之因果，從而觀苦、斷集、慕滅、修道，以至證阿羅漢果，出離三界，遠離生死流轉之苦。如來於臨入滅時，亦以四諦法門作為最後的垂示（遺教經）。由此可見佛一代時教從初轉法輪至最後的示寂，皆以四諦法為根本，亦是一切聲聞乘行者的主要修行法門。在《阿含經》中很多記載佛陀為諸比丘說四諦法之重要，令其修學，出離生死。如《增壹阿含經》有云：「今有四諦法，如實而不知，輪轉生死中，終不有解脫。如今有四諦，已覺已曉了，已以斷生死根，更亦不受有。」⁷⁴四諦是佛教之根本法輪，亦是迷悟之本，若迷於四諦，則六道輪迴永無止息，若能如實知見四諦，則能出三界輪迴，成賢成聖，所以佛陀一代時教從始至終皆不離四諦。如《中觀論疏》中云：「四諦是迷悟之本，迷之則六道紛然，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是故始終皆明四諦。」⁷⁵又四諦含攝無量善法，如《中阿含經》中有云：「若有無量善法，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⁷⁶《新華嚴經論》〈四聖諦品〉中亦云：「但一切世間法，四諦義無不該通。」⁷⁷故十方三世諸佛無一不說此法者，但隨度生之根機，故教化、演說之方式不同而已，但總不離四諦法。在《新華嚴經論》卷 6 云：「一切十方世界諸佛皆說四諦法輪，但隨類音不同爾。如世間孔老一切治眾生法，總是四諦法，但隨器所受深淺不同，或說十二分教門，或作呪說，皆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 〈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5, c27-28)

⁷⁴ 《增壹阿含經》卷 17 〈25 四諦品〉，(CBETA, T02, no. 125, p. 631, b3-6)

⁷⁵ 《中觀論疏》卷 10 〈24 四諦品〉，(CBETA, T42, no. 1824, p. 148, c7-9)

⁷⁶ 《中阿含經》卷 7 〈3 舍梨子相應品〉，(CBETA, T01, no. 26, p. 464, b20-21)

⁷⁷ 《新華嚴經論》卷 15 〈8 四聖諦品〉，(CBETA, T36, no. 1739, p. 818, a8-9)

為四諦法輪所收。」⁷⁸四諦是聲聞乘行者出離生死之重要觀法，然觀照之法離不開甚深之禪定，禪定越深，觀照就越清明透徹。難勝地菩薩雖處於聖位，但卻寄位於聲聞，以其禪波羅蜜之增上，故能觀四諦之智亦不斷增上，更能隨順世間之智，做到真俗無礙、運用自如。因登地菩薩是十度齊修，故以下可說是五地菩薩在與禪波羅蜜同時並進下所起之觀法。

一、難勝地菩薩之四聖諦觀

難勝地菩薩為在福德、智慧、定力及願力的相互交融遞進下，使其戒德、心性、行持、菩提悲願、方便度眾，世出世知見等融入甚深平等、清淨的光明覺照中，亦即獲得十種平等清淨心得入第五地。由於此地菩薩是禪波羅蜜偏勝，致使在甚深廣大禪定中所獲得的智慧，是前四地所不能及的，其更能於真俗二諦之間，取得平衡與融洽，以至相應運用而互不相違，此為難勝之特質。難勝地菩薩能夠如實了知四聖諦，如經中所說：「此菩薩摩訶薩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道聖諦。」⁷⁹並能依所化眾生之別而進一步更微細、更深入的觀照，分別從十個方面來觀察四諦。如經文：

此菩薩隨眾生心樂令歡喜故，知俗諦；通達一實相故，知第一義諦；覺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諦；了諸法分位差別故，知差別諦；善分別蘊、界、處故，知成立諦；覺身心苦惱故，知事諦；覺諸趣生相續故，知生諦；一切熱惱畢竟滅故，知盡無生智諦；出生無二故，知入道智諦；正覺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相續成就，乃至如來智成就諦。⁸⁰

菩薩之一切行法無非自利與利他。四聖諦在疏鈔中屬「不住道行勝」中的觀法之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不住道行勝」，能夠攝離亂行，使智清淨無有癡亂，即說明其行於禪定中心無散亂，智慧清明，保持著清淨明徹之心，譬一潭碧波，清如明鏡，一切諸法，無不照了。然又不住於此清淨之心而起甚深諦觀四諦之智。

⁷⁸ 《新華嚴經論》卷 6，(CBETA, T36, no. 1739, p. 755, b14-c5)

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b26-28)

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3-11)

「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屬自利行。其中又分二，首先明「四諦實法分別」，菩薩於清淨智慧中，能夠如實的了知，無論有佛無佛，苦、集二諦是世間之因果，其體是妄想雜染的。滅、道二諦是出世間之因果，其體是清淨妙法。其次是「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屬利他行。此四諦之法，實則義含法界，菩薩雖對其窮照無遺，但亦難說盡，故下以化生之別分十個觀門，來說明菩薩之智相。下麵是各祖師對此不住道行勝此一法之闡釋。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8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	《華嚴經探玄記》卷12〈22 十地品〉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十地經論》卷7 第五卷之七 天親菩薩造 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
第二、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 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初即自利，護煩惱行故，故不住世間， 今初智勝分二 先明四諦實法分別， 後善知俗下，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此乃十種觀於四諦，非謂觀十四諦也。 故瑜伽住品雲，此地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 今初言實法者，有佛無佛，苦集二諦體是妄想雜染因果。 滅道二諦體是出世清淨因果，此約諦實義釋。	第二、如實知下明不住道行勝有二。 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即為自利，護煩惱行不住世間。 就初中先明 四諦實法分別。 後明十諦化眾生差別。有此十種即是於前四諦作十門觀察亦同。下文十門觀察十二因緣相似也。 故瑜伽住品，此地中雲，於四聖諦由十行相似如實了知故也。 前中苦集二諦有佛無佛體，是世間雜染因果。	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 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二種： 一、實法分別，如實知四諦。 二、化眾生方便，差別十諦，差別方便智。 有佛無佛苦集二諦果因差別體是妄想染故。

若約審諦釋者前二無佛不能知此是苦是集，寧有後二滅道因果，餘如本品。 二明開合，此十總， 唯是一化生分別， 若隨所化大小分二： 前九化小 後一化大 故若隨化所起則分為三前 五生解 次四起行 後一令證故， 約人不同，離以為七： 初為根未熟眾生，謂未堪入大，為說四諦十六行等，名知世諦 二為根熟堪入大故為說法	滅道二諦，性是出世清淨因果故名實法也。 就後十諦中。依地論及遠公作四句分別。 一制立者，謂四諦門中義合法界，菩薩於中窮照無遺，隨智異論，廣別難窮，且就一周圓數以辨十門，然並是菩薩自知相難明，故寄所化以顯其異。此乃約化顯自所知故。論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 二開合者，或總為一。 謂化眾生分別， 或隨所化大小分二： 初九化小， 後一化大， 或隨化所起分以為三。 前五化生，令其生解。 次四化令起行。 後一化令入證。 或約人不同，離以為七： 初一化根未熟。 二化根已熟。	滅道二諦果因差別體是淨法故。 化眾生方便差別者，所化眾生差別故，方便差別應知。所化眾生有七種。 小乘可化有六種。 一為根未熟眾生故。知世諦方便。 二為根熟眾生故。知第一義
---	--	---

空第一義諦		諦方便。
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	三化疑深法者。	三為疑惑深法眾生故。知相諦方便。
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	四化謬解法者。	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諦方便。
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	五化離正念者。	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說成諦方便。
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等四諦	六七八九化正見者。	六為正見眾生義故。 知事諦方便， 知生諦方便， 知盡無生智諦方便， 知令入道智諦方便， 事諦等四諦苦諦等所攝。
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	十化於大乘可化眾生。或隨法不同分以為十。如文。若廣分別，數別無量。	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方便及善知集如來智諦方便。 是中菩薩地次第者，地地中間如自地次第入應知。一切生處身心受苦惱故，知事諦苦者，所有受者皆是苦事故。起不二行者，一行故。正覺一切相者，五明論處善巧知故。 信解力故知者，鏡像觀智力，非成就觀智力故。如是所知

三對實法以明通別， 此十望前四諦， 前五通觀四諦， 謂一世俗者觀四諦法相 二觀其性空 三通觀性相無礙 四觀性相各異 五觀此四緣起集成 次四別觀四諦， 謂六七八九如次觀苦集滅 道 後一但觀滅道，菩薩地因證 佛智，故遠公後五亦通觀四 諦，謂迷於四諦，故為苦集， 悟其四諦，故成滅道。 後一窮四諦緣起實性清淨 法界成大乘道亦有此理。	三對實法相辨通別者， 此之十門於前四諦 一一皆通。 一世諦者通觀四諦法相差別。 二觀四諦體空。 三通觀四諦非有非無。 四通觀四諦有無各異。 五通觀四諦緣起集成。 六通觀由迷四諦成於苦事。 七由迷四諦起作集也。 八通達四諦得證滅也。 九通解四諦得成道智。 十窮達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 故成大乘菩薩因果。	法中智清淨勝已說。
--	---	------------------

以上所列，澄觀祖師《疏鈔》與《探玄記》及《十地經論》相比較，三者皆是從四諦實法——體性的染淨，以及化生差別——隨所化大小乘來說，然《疏鈔》中又約實法：有佛無佛，苦集二諦體是妄想雜染因果；滅道二諦體是出世清淨因果。約審諦來解釋（對實法進一步的審察）。約審諦釋者，對於前面所說有佛與無佛二者中，若無佛，則無人傳授此四諦之理，亦對

苦集二諦無從得知，苦集不知，又何來的滅道二諦。二、從開合來說，合則此十個是總，是一化生分別，開則種種，如：1、隨所化大小分二：，前九化小，後一化大。2、隨化所起，則分為三：前五生解，次四起行，後一令證故。3、約人不同又分為七：三者皆從根未熟者、已熟者、疑深法者、謬解法者、離正念者、正見者及大乘可化眾生七種來分類，但《探玄記》把六至九句皆歸為正見眾生中，第十方為大乘所化眾生。《十地經論》與《疏鈔》則是從第七至十句歸為大乘所化者。三、對實法以明通別，《十地經論》中無此分法。《探玄記》中說十門一一皆通四諦。《疏鈔》中則分通、別、但觀，前五通觀四諦，次四別觀四諦，後一但觀滅道。通觀中：初一、為根未熟眾生，謂未堪入大，為說四諦十六行（四諦中每一諦下皆有四種行相：即苦聖諦下：苦、空、無常、無我。集聖諦下：因、集、生、緣。滅聖諦下：滅、靜、妙、離。道諦下：道、如、行、出。）等，名知世諦，即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俗也。四重二諦，隋·吉藏在《中觀論疏》⁸¹卷二中將二諦開作四重：第一重：有為俗諦，空為真諦。是對眾生住著於有和無而說。第二重：空有為俗諦，非空非有為真諦。即是將第一重的真俗二諦皆看為世(俗)諦，超越第一重的真俗二邊(即非空非有)，方是真諦。第三重：二(真、俗)而不二為俗諦，非二(非真、非俗)非不二為真諦。即將第二重的真俗二諦皆看為世諦，第二重的俗諦，空有為二，第二重的真諦，非空非有為不二，「二與不二，皆是世諦」，超越第二重的真俗二邊(即非二非不二)，才是真諦。第四重：前三重二諦為俗諦，非非不有，非非不空為真諦。此中世諦即是指將第二重的真、俗二諦皆看為世俗諦。即將前三重二諦皆看為世諦，躍入不可言詮的絕對真境，方為真諦。二、為根熟堪入大故，為說法空第一義諦，依自內智知第一義諦，四重中第三重內勝義與前第一四諦之俗共為第三重二諦也。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謂有聞第一義諦，但

⁸¹ 《中觀論疏》卷2〈1 因緣品〉：「問：何故作此四重二諦耶？答：利根聞初即悟正道，不須後二。中根聞初不悟，聞第二方得入道。下根轉至第三，始得領解也。又為釋於經論，經論之中或言，有是世諦，空為第一義。如大品云：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為著有者說空，為著空者說有，即初重意。大品又云：若有若無世諦故說，非有非無第一義諦，即第二重意。華嚴云：不著不二法以無一二故，即第三重意。華嚴又云：諦了分別諸法時無有自性假名說，悉欲分別世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一切諸法語言斷，心行寂滅如虛空，悉欲分別真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此以一切言說為世諦，言妄慮絕為第一義諦，即第四重意也。」(CBETA, T42, no. 1824, p. 28, b10-24)

猶豫不決。若說是空，則無有因果，若說是有的話，那又為何說空？此是說明世俗諦，因自相（二體體性）是空，但不礙共相（有）的存在，空中有妙有，互不相違，故名相諦。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即謂謬解前面相諦的眾生，令其知差別諦。前相之體雖是一，是空，但性與相是不同的，故又有種種的差別。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即前聞差別諦，謂皆有體，所以名離正念。然差別皆是緣成的，無有自性可得，故雲成立。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等四諦，無有前面之疑執，故名正見。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謂對於先住於大乘之眾生，度化之，令其更趣殊勝。大乘菩薩不但要對於五明之善巧皆須知曉，還要知菩薩因地之修行，從初地入二地，乃至十地入佛地大果，無一不知，無一不曉。然而，對於六地已上乃至佛智未曾證入者，則以信解之鏡像來作觀，令知其智力，但此智非成就智。此鏡像即是指影像，表此觀未達到本質故。

佛教經常講「眾生歡喜佛歡喜」，以上所列十諦，可知五地菩薩為能夠隨順度化不同根機之眾生，令生歡喜，所以通達一切四諦，知其因果差別，應機施教。此中「十」即是表圓滿之義，從而彰顯其無盡。所以五地菩薩具有通達四諦之智，並依眾生之無量，所以其所了達之四諦亦無盡，含攝一切大小乘、及應各類根機眾生的無盡之四諦。此能觀四諦之智皆是五地菩薩智慧之表現，因四諦無盡，故其智相亦無能說盡，所以略列了俗諦、第一義諦、相諦、差別諦、成立諦、事諦、生諦、盡無生智諦、入道智諦、一切菩薩地次第相續成就及如來智成就諦——十種四諦之差別相。

二、大慈大悲智願力

五地菩薩在如實了知四諦智及諸諦智後，知所有皆為虛妄，而對於還在迷惑的眾生，轉而生起大慈悲觀，發願利益眾生，然要救度眾生先要找到眾生受苦之因由，如經文：

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諸諦智已，如實知一切有為法虛妄、詐偽、誑惑愚夫。菩薩爾時，於諸眾生轉增大悲，生大慈光明。⁸²

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12-15)

此段在《疏鈔》《探玄記》及《十地經論》中皆屬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其中菩薩先了知眾生受苦之因是迷於四諦之理，不明真諦實相，故認為虛妄不實的內五蘊、外六塵等一切有為法是真實存在的，菩薩具足瞭解此真相的智慧，大悲心增勝，並發願以此智慧來方便救度眾生，從而也成就了菩薩的方便智，同時慈悲心亦不斷增勝，成就了與佛分同的慈悲。如《華嚴經疏》中云：「光明者，救生方便智成故。轉增、光明，俱通慈悲，文有影略；轉前慈潛，分同諸佛，故名為生。」⁸³

菩薩所得之智，近能觀一切有為之過，遠則能觀諸諦智之清淨。然度生，則離不開佛智，故菩薩發願救度眾生，常求佛智，如經：「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智力，不捨一切眾生，常求佛智」⁸⁴求佛智亦代表著菩薩慈悲心的轉勝，為下文的慈悲之觀埋下了伏筆。如《探玄記》中云：「悲慈轉勝求佛智，正明為物求大義利。」⁸⁵由前智慧的成就，在慈悲心的驅使下，菩薩始觀眾生之苦，其所起之觀，分為大慈、大悲二觀。大悲觀之目的即是拔苦，大慈觀之目的即是予樂。菩薩先起悲觀觀眾生之苦。如經：

如實觀一切有為行前際、後際。知從前際無明、有、愛，故生生死流轉，於諸蘊宅不能動出，增長苦聚；無我、無壽者、無養育者、無更數取後趣身者，離我、我所。如前際，後際亦如是，皆無所有。虛妄、貪著，斷盡出離；若有若無，皆如實知。⁸⁶

如實觀即能依事物原來的樣貌，放下主觀意識，以客觀的角度去觀察事物的本質。此段在《疏鈔》中云：此大悲觀有二種相，一、如實觀苦因緣集故，即能知苦的體性。分為 1、順觀：即苦、集，凡夫有過去之無明而生愛，有愛故有生死之流轉，此種種因緣集合皆成增長苦聚之因（以無明發業，愛能潤業，業感報⁸⁷）。其所感之果有三：（1）欲求眾生，因欲貪是受身

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98, a8-9)

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15-16)

⁸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40, a12-13)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12-21)

⁸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40, a20)

之本，故流轉生死。(2) 妄梵行求眾生，因外道計我常住其中，故於蘊宅不能動出。(3) 有求眾生，因三有皆苦，故增長苦聚。2、逆觀：即滅、道。虛妄斷盡即是滅，出離是道。菩薩能夠觀造成此生死苦的體性是虛妄、空、無我及我所的，前、後際亦如此，離我和我執，斷盡貪執，找出出離之道。在《探玄記》和《十地經論》中對離我及我所進一步作瞭解釋：第一義故無，然世俗假立，依命根力住。數數受生，眾生身心相續，非常非斷，故說有命、有眾生。此明世俗假有，破彼慢取意，故說無命無眾生。遠離能取、所取、我慢意，故說離我、我所。此即菩薩的人、法二空智慧的體現。

菩薩了知眾生苦之後，進一步深入觀眾生受此重苦之真正原因，眾生無始以來因愚癡不知自我本空，雖已不在生死輪迴，但卻不肯厭離，若造業因，則生生不息，隨生死因，遠離滅、道。如經：

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凡夫愚癡無智，甚為可潛。有無數身已滅、今滅、當滅，如是盡滅，不能於身而生厭想，轉更增長機關苦事，隨生死流不能還返，於諸蘊宅不求出離，不知憂畏四大毒蛇，不能拔出諸慢見箭，不能息滅貪、恚、癡火，不能破壞無明黑暗，不能乾竭愛欲大海，不求十力大聖導師；入魔意稠林，於生死海中，為覺觀波濤之所漂溺。」⁸⁸

觀深重苦：眾生受苦以集為因，觀集之因即為深重苦。此集因《探玄記》《十地經論》《疏鈔》皆列有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8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	《華嚴經探玄記》卷12〈22十地品〉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十地經論》卷7第五卷之七天親菩薩造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
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諸慢、見箭，外道多起故。	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憍慢、見箭。	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我慢、見箭示現。

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6〈26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21-29)

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息三毒火。	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滅除貪、恚、癡火。	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滅除貪、恚、癡火。
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破無明，以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故雲黑闇。	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能破壞無明黑闇。調為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名為黑闇。	三、行惡行者，不能破壞無明黑暗。
四、有求眾生，不竭愛欲大海，三有之愛廣無邊，故觀如實中說彼三求以為苦果，今為集者，三求皆能為集因而受果。	四、有求眾生不竭愛海不求十力等者遠離滅諦。調佛果大涅槃稱為滅也。	四、有求眾生者，不能乾竭愛著大河，如是次第彼集示現。

《十地經論》中又云：「機關苦身者，生苦示現；常隨世間漂流不能得返者，集愛示現。歸五陰舍不能捨離者，離彼滅道示現。不畏四大毒蛇者，謂病苦彼增損生故。」⁸⁹眾生不了知此身是因緣而有，不能捨離，不求十力大聖導師（即遠離滅道），故菩薩觀此則生大悲，帶眾生離苦得樂。

菩薩觀眾生受重苦之原因後，進而起大慈觀，如經：「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眾生受如是苦，孤窮困迫，無救無依，無洲無舍，無導無目，無明覆翳，黑暗纏裹。我今為彼一切眾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獨一發心，不求伴侶；以是功德，令諸眾生畢竟清淨，乃至獲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⁹⁰菩薩慈心觀眾生常與生死輪迴中流轉，孤苦無依，不聞正法，無有善友庇護，又無正見，常起邪念，為無明煩惱所系縛，菩薩修行一切福德智慧，以此功德，令眾生清淨，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悟入菩提，乃至證得涅槃之樂。菩薩本懷即是慈悲濟世，故以上種種，其目的皆為平等饒益一切眾生，如經：

⁸⁹ 《十地經論》卷 7，（CBETA, T26, no. 1522, p. 164, c23-27）

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1, c29-p. 192, a6）

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觀察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生，安樂一切眾生，哀湣一切眾生，成就一切眾生，解脫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令一切眾生普得清淨，令一切眾生悉皆調伏，令一切眾生入般涅槃。⁹¹

然其所利益之眾生在《疏》中說有十種相，《探玄記》和《十地經論》明有九種相，如下表格：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十地經論》卷 7 第五卷之七 天親菩薩造後魏北印度三藏菩 提流支譯
一、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 利益。	一、已住善者不令生退失於 樂果。	一、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
二、住善法眾生，令得安樂 果，調成彼善故。	二、不善眾生令得修善。又 此利樂不同如前具釋。	二、住善法眾生令得樂果，
上二救未來，下八通於現未來。		
三、湣貧乏者，與資生具。	三、濟貧乏是順緣不足苦。 經欠此句。	三、住貧乏眾生與一切資生之 具
四、修行多障者，令其成就。	四、救繫囚是違緣所逼苦。 於中先外緣所繫苦。	四、住病苦及諸外緣所惱眾生 皆令除斷
五、世間繫閉者，令得解脫。	五、病等是內因所發苦。	五、世間繫閉眾生令得出離
以下令諸外道信解正法		
六、未信，攝令正信。	六、化令正住	
七、令離無利勤苦。		

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a6-11)

八、疑惑眾生，疑除解淨。	七、斷疑令解	六、為攝一切眾生故，疑惑眾生善決定斷疑。
九、已住決定，勸修三學，以調三業。	八、三學令行。	七、為一切眾生心清淨故，已住決定眾生，勸修三學。
十、已住三學，令得涅槃。	九、令得滅果。	八、為調伏一切眾生故，已住三學眾生，令得涅槃。
		九、發願為一切眾生令入大涅槃故。

此段表明菩薩的願廣，皆能以自所修善根，平等饒益一切眾生，並發願令其得入涅槃。然此亦不離智慧，如《疏鈔》卷 63：「修善者，略舉修善，實則兼前智慧觀察。」⁹²

「慈悲」二字可表其心，表示菩薩平等地憐憫愛念一切眾生之心，此亦是諸佛心念、佛道門戶、萬善之本、諸善中王、眾德伏藏、一切眾生所歸依處。眾生不明白真諦的實相，迷於四諦，菩薩為救度眾生以智慧力起慈悲觀，拔苦於樂，饒益一切有情。以上二種觀法皆是菩薩以智慧力所起之慈悲觀，也即是此智慧中透視著平等，而此地禪亦是以平等、清淨為特色，故此禪智不一，相得益彰。

三、真俗無礙之利世功德

菩薩度生非是以一種方式，亦非一種法，而是應眾生根機，隨類說法度化。所謂：巍巍菩薩道，博大精深，浩瀚無際，世出世間乃至魔、外道等無量諸法，菩薩為利益眾生，皆要一一廣學，且無一不知、無一不解者。

五地菩薩本著一顆「清淨平等」之心，及「不捨一切眾生」的大悲願力，行持著利他之道。難勝地的菩薩行即是以四攝來教化眾生，如經：「菩薩摩訶薩如是勤修行時，以佈施教化眾生，以愛語、利行、同事教化眾生。」⁹³以五明來利益眾生，如經：

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3〈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508, a24-25)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a29-b1)

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鹹所通達；又善方藥，療治諸病……持戒入禪，神通無量，四無色等及餘一切世間之事，但於眾生不為損惱，為利益故鹹悉開示，漸令安住無上佛法。⁹⁴

此段在《疏鈔》中屬「隨順世智勝者」，也即是以此智來對治染障。染即是煩惱，以五明中的內明（佛法）來對治煩惱，其餘四明是對治所知障。故《探玄記》和《十地經論》皆云：「染障對治」。如下表格：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22 十地品〉 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	《十地經論》卷 7 第五卷之七 天親菩薩造後魏北印度三藏 菩提流支譯
隨順世智勝者 明染障對治，染即煩惱，障即所知。	明隨順世智勝 染障對治中有十句。 一、知經書等。 二、金石等。 三、治病等。 四、伎樂等。 五、日月等。 六、施戒等。 此六正是隨世間智。 就前中 初五是障治。 後一是染治。 以戒等離染故	隨順世間智 論曰：隨順世間智者，染障對治，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b8-20)

關於五明，三種版本亦有不同，下表格從左至右依次為《華嚴經疏》、《探玄記》及《十地經論》如下：

一、因明

二、「圖書」至「鹹通達」，即當因明，鹹通達者，正是明義。種種論者，言論、尚論、諍論、毀謗論、順正論、教道論等、類非一故。 「地水火風」即是諍論中攝，謂諸邪見，計不同故。順世外道唯地為因，一切皆以微塵成故；水、風二仙外道，以風水為因，世界水成故，風輪持故；事火外道，以火為因，火成熟故。 圖書印璽即尚論，隨世所聞故。又此圖書亦正教量，即治所用事中忘障。	因明 初知經書等。 內治四種障。 一、書治所作事中忘障。 取與等事中障也。 聞法等解中障。 作不作等行業中障。 1、作不作者善作惡不作。 2、於善中有已作未作。	因明 是中書等有四種障對治，四種障者： 一、所用事中忘障， 取、與、寄付、 聞法、思義， 作不作事、 已作未作事、
---	--	---

	3、於未作中隨時益生應作不應作。 二、經者，論經名論。 因論治邪見以校量正理故。	應作不應作事，此對治故「書」。
--	---	------------------------

二、聲明

一、文字筭數是其聲明，通治懦智障 言文字者，名、句、文身，即聲論中法施設建立故。 筭數，即數建立故，又治取與生疑障 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鹹所通達。	聲論治軟智。以解了文章聲字生勝智故。 三、論經印者。印記分明不假守護故治彼障。又伎藝當印。又是六藝等文章亦是聲論。 四、以數知多少，算記其位令不生疑，故治彼障。上總是因聲，二論也。	二、邪見軟智障，以因論、聲論對治此二故「論」。 三、所取物不守護障，此對治故「印」。 四、取與生疑障，此對治故「算數」；數者，一一為二，二二為四，如是等。 算者，一縱十橫，如是等。
--	---	---

三、工巧明

三、文筆下，工巧明。 文筆讚詠，即書筭計度數印工業中書所攝故。韻屬曰文。對詞曰筆。顯德為讚。	二、金石等者，以工巧論能治貧也。	「石性等論」者，貧事障對治故。
---	-------------------------	------------------------

寄情曰詠。次歌至談說，即音樂工業。悉善其事，通上二文，皆憂惱障對治。 國城至其宜，即營造工業。草樹華果，亦兼營農工業，此即不喜樂障對治。 金至示人，即生成工業，繫閉障對治。 日月至無錯謬，即占相工業，是所得報分過惡因障對治，謂皆由前世惡因，感此凶、吉等故。	妓樂等治憂惱障。 國土等治不喜樂障。 金銀等治世間繫囚等障。 五日月等能治報分過作惡因障，謂覩災相，修善排惡故說治也。	「作論經書伎樂戲笑歡娛等」者，憂惱障對治故。 「國土城邑乃至藥草林樹等」者，此不喜樂障對治故。 「金銀琉璃乃至諸寶性等」者，繫閉等障此對治故。 「日月星宿乃至遍身諸相」等者，「所得報分過，作惡因障」此對治故。
--	---	--

四、醫方明

三、又善下，即醫方明，即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對治故。 善療能斷，皆除斷方便；斷已不生，故名為善。 癩至蠱毒，病相、病因。於中顛等內四大，鬼等外眾生； 蠱毒通二：有草、毒蛇等毒	三治病下是醫方。 論病有三種。 謂乾消等內四大不調相。 鬼著等是外眾生相。 蠱毒等通內外，亦四大，是草毒也。亦眾生相是毒蛇。此等或但成病，或致令死故為因也。	「治諸病方」者，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對治故。「乾枯顛狂病」者，四大不調相故。 「鬼著病」等，是眾生相。 「蠱毒病」者，亦四大不調，亦眾生相。
--	---	--

故。 論經說呪藥等。即病因、死 因對治，即善方藥攝。	呪藥二種通別治其四。	病因及死因，此對治「調呪藥 等」。
----------------------------------	------------	----------------------

五、內明

五、持戒下，內明，治五種 染 一、持戒，治破戒染	六、佈施等是內明。論是染 對治有六句。 一、施治，慳染。 二、戒治，破戒染。	「持戒行處乃至無色定」者五 種染對治。 「破戒染」乃至「妄修解脫染」 故。 「持戒行處」等者，是中「持戒 行處、禪定、神通、四無量心、 四無色定」等，如是次第，破戒 染、貪欲染、邪歸依染、妄行功 德染、妄修解脫染，如是次第 說。
二、入禪，治貪欲染 三、神通，治邪歸依染 四、無量，治妄行功德染， 謂治殺生、祀祠、求梵福故。 五、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 染。	三、禪治，貪欲染。 四、神通，治邪歸染。 五、四無量心，治妄行功德 染。謂殺生祭祠而求福者名 妄行德修。四無量能治也。 六、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	

上來所釋，多依本論及瑜伽十三、四、五，其中更有別理，恐厭繁文。又論與經有不次者，但可以論就經，不可迴經從論。	染。以外道等妄取無色以為解脫故。 七、不惱事。 八、安生事。 九、哀潛出。 十、令入佛法。 此四是結意。	
---	--	--

以上三種版本對五明之解釋次序有差。《探玄記》與《十地經論》次序相同，依次為：因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內明。《疏鈔》次序依次為：聲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內明。為使三個版本相互對照，故在編號未改動情況下，調整了《疏鈔》中的次序，但在《探玄記》與《十地經論》的醫方明後又有增加工巧明，為互相對應故亦作了調整（陰影部分）。

五明（梵文：Pañcavidyā）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

1、聲明（梵文：śabda vidyā）聲即是聲教，明即是明瞭。即語言表達及書寫、著述能力。在《瑜伽師地論》中云：「若諸菩薩求聲明時，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誥訓、言音、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⁹⁵經文中「文字、算數」等即是聲明，《探玄記》中以聲論治軟智，《十地經論》和《疏鈔》中具云：聲論對治懦智障（即《十地經論》中的軟智障），算數對治取與生疑障。菩薩雖在四地證得了出世的智慧，但為了利益眾生，還須學習且精通世間文章、語言文字、算數建立之法，如此方能幫助眾生解決懦智障和取與生疑障。

⁹⁵ 《瑜伽師地論》卷 38〈8 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7-10)

2、因明（梵文：hetu vidyā）因即是萬法生起之因，邏輯學、論辯術，已證內明的菩薩，可以借此辯駁外道的異論，令未相信佛法的人相信，令已相信的人信仰更加堅定。如《瑜伽師地論》云：「若諸菩薩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為欲於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⁹⁶經文中「圖書、印璽」等即指因明，菩薩要精通世間種種言論、思想學術、心理學、哲學，乃至圖書印璽、地水火風萬法之因，皆悉明瞭通達。《探玄記》中分二、一書治中包含有四：即所作事中忘障、取與等事中障也、聞法等解中障、作不作等行業中障。二、因論治邪見。《十地經論》只有前四障。《疏》中解釋較為詳細，但也只說有二障：一是諍論治邪見障，二是尚論治所用事中忘障。

3、醫方明（梵文：cikitsā vidyā）醫方即是醫治之力法也，指醫學、藥學乃至禁咒等，可助強身健體，並醫治別人的色身病苦，拯救眾生。《瑜伽師地論》雲：「若諸菩薩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為欲饒益一切大眾。」⁹⁷經文中「又善方藥，療治諸病」等是醫方明。菩薩要精通醫學常識，世間種種病患、或癰癰蠱毒、四大不調、鬼神咒詛、寒熱諸病，皆悉曉了其因，通達對治。綜合三種版本，此明對治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病有三種，即內四大不調相、外眾生相及內外皆通的蠱毒。《十地經論》中又明以呪藥對治病因、死因。在《鈔》中說到醫方明有四種善巧：一、病相善巧，二、病因善巧，三、於已生病永滅善巧，四、已斷病不復更生善巧。⁹⁸

4、工巧明（梵文：śilpa-karma-sthāna vidyā）工即是工業，巧即是巧妙。指藝術、科學、工藝、農業等，即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技藝。《瑜伽師地論》雲：「若諸菩薩求諸世間工業智處，為少功力多集珍財，為欲利益諸眾生故，為發眾生甚希奇想，為以巧智平等分佈，饒益攝受無量眾生。」⁹⁹經文中「文筆、讚詠」等為工巧明。菩薩要精通世間文詞贊詠，乃至營造城邑、工程建築法，農田商賈、種種音樂卜算、天文地理，一切工業巧妙，皆悉通達。《探玄記》和《十

⁹⁶ 《瑜伽師地論》卷38〈8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4-7)

⁹⁷ 《瑜伽師地論》卷38〈8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10-12)

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63〈26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509, b3-5)

⁹⁹ 《瑜伽師地論》卷38〈8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12-15)

地經論》中多一個金石等對治貧事障，其餘皆同。《疏》中又進一步將其歸類。工業所攝：如文筆、讚詠對治憂惱障，國城、草樹華果（亦兼營農工業）對治不喜樂障，金等對治繫閉障，日月對治所得報分過惡因障。

5、內明（梵文：adhy ā tma vidy ā）：教理學、哲學，為五明之首，內即是佛法內教、內典也，即經、律、論三藏。經文中「持戒、入禪」等即是內明。對已證實相的菩薩，內明不但有利於自己修行，亦可幫助他人開悟。如《瑜伽師地論》云：「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¹⁰⁰指上經文中「持戒」等。菩薩要精通三藏十二部經教，內心無惑無動，廣學一切法門，終無懈怠，從而自利利他。《疏》和《十地經論》中明可以治五種染：一、持戒治破戒染，二、入禪治貪欲染，三、神通治邪歸依染，四、無量治妄行功德染，謂治殺生祀祠求梵福故，五、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探玄記》中另加有佈施治慳染。

五明總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菩薩尋求一切法之處，當於五明處求。」¹⁰¹菩薩要成就佛道，下化無量眾生，必須廣學、精通五明之法，方可證成究竟菩提。如《瑜伽師地論》中雲：「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智，如是已說一切菩薩正所應求。」¹⁰²《大乘莊嚴經論》亦云：「菩薩學此五明總意為求一切種智，若不勤習五明，不得一切種智故。」¹⁰³菩薩學習五明是為利益一切眾生（利他），雖學習五明能得一切種智（自利），但菩薩不執著於此而修習，故在利他的同時無上正等菩薩大智資糧亦得到圓滿，故達到真諦與俗諦的統一，即事即理，即俗即真，圓融無礙。印順導師在〈佛教與教育〉中講到：「在大乘佛學中，即世間而出世，世與出世無礙，聲明、因明等，是共世間的出世學，真俗融通，為佛教教育的一科。」¹⁰⁴

總結：難勝地菩薩能如實了知四諦實相之智即是根本智，大慈悲智願力中的慈悲觀及五明利生的隨順世間智即是後得方便智之體現。《華嚴經》云：「善觀諸法，慧根增長；勇猛精進，

¹⁰⁰ 《瑜伽師地論》卷 38〈8 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2-3)

¹⁰¹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 1：「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CBETA, T44, no. 1840, p. 91, c7-8)

¹⁰² 《瑜伽師地論》卷 38〈8 力種姓品〉，(CBETA, T30, no. 1579, p. 503, a15-18)

¹⁰³ 《大乘莊嚴經論》卷 5〈12 述求品〉，(CBETA, T31, no. 1604, p. 616, a11-12)

¹⁰⁴ 釋印順，《佛在人間》之十三〈佛教與教育〉，頁 331-頁 332

摧伏眾魔；無量智慧，威光熾盛。」¹⁰⁵此二智中雖皆攝觀，但皆是以止為依，若無止之力，無法作細微觀察，故無止之力，觀無法深入。修止即須止息攀緣而除一切想，若不先止則定心之觀不成，即使有觀亦是散亂遊觀而不成寂靜深觀。如《宗鏡錄》中云：「禪無智，但是事定，若得智慧，觀於心性，即為上定。若智不得禪，乃為散善分別，慧若有定，如密室燈，寂而能照，離動分別，成實慧故。若定慧雙運，動寂融通，則念念入三昧之門，寂寂運無涯之照。」¹⁰⁶所以說定與慧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定慧一體，不可以割裂開來。定是慧的主體，慧是定的用。當般若智慧顯現時，定就在智慧之中，同樣，當禪定力深，則能觀之智必勝。如《六祖壇經》中云：「定慧一體，不是二。定是慧體，慧是定用。即慧之時定在慧，即定之時慧在定。」¹⁰⁷一切修行中不離此二，且猶為尊崇。如《華嚴經略策》中云：「智慧雖尊非定不深其照，萬行雖廣，此二獨尊，其猶易之乾坤，亦似天之日月。」¹⁰⁸又根據華嚴中諸法相即之義理，可知難勝地菩薩之禪波羅蜜是從慧觀中體現，其慧是即定之慧，定是即慧之定，即定即慧，二者相即相入。如《行願品疏鈔》中說：「即定即慧，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¹⁰⁹故五地菩薩之禪波羅蜜皆從智慧中體現。

登地以後，經文中雖多是順三乘來說，但其中所蘊含之理無不體現「一即一切、相互含攝、重重無盡」之華嚴一乘特色。如前面四諦觀，雖是以五地寄於出世間來說，但通過所開之十諦差別來突顯其一乘之理；其禪波羅蜜亦非只是單一修禪，禪即含攝了佈施、持戒等其餘九波羅蜜。如經文中亦言：「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¹¹⁰顯示了五地菩薩以禪為主，但其中則含攝了十波羅蜜之法；五地之禪定則更是甚深難思，在前面十信位時即能成就十大三昧，五地則更不必說，顯然已過而無不及。因十信位可含攝後面之階位，通過理論上同理性的開拓，則五地亦可攝十信，十信既能成就十種三昧那五地同樣具備十大三昧。如

¹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29, a4-5)

¹⁰⁶ 《宗鏡錄》卷 45，(CBETA, T48, no. 2016, p. 679, c25-p. 680, a3)

¹⁰⁷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CBETA, T48, no. 2008, p. 352, c14-16)

¹⁰⁸ 《大華嚴經略策》卷 1，(CBETA, T36, no. 1737, p. 707, a22-24)

¹⁰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1，(CBETA, X05, no. 229, p. 228, c9-10 // Z 1:7, p. 405, c15-16 // R7, p. 810, a15-16)

¹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2, c9-10)

《探玄記》中云：「問：此經上下多說普賢行願，此品之內說之最廣。何故入地竟不涉言，答：此約一乘，地約三乘故也。問：一乘豈無地上，三乘豈無地前，何不齊顯。答：理實是齊，但地前顯一乘便，地上攝三乘便，故作是說。何者是便，謂地前劣位即得普賢顯位自在之便故。若於地上勝位得普賢自在相不顯。」¹¹¹ 地前說一乘，地上反說三乘，其理實則相同，試想，地前三賢位時即能得普賢行，更何況是地上？此種以劣顯勝之式，更突顯了聖位之不可思議，以及華嚴一乘即三乘，不分彼此，一即一切之特色，也體現了華嚴一乘禪波羅蜜之特色。

¹¹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8〈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3, p. 276, c22-28)

第四章 寂靜音海主夜神之禪波羅蜜

寂靜音海主夜神是〈入法界品〉中善財童子所參訪的第三十五位善知識，故在此先簡略介紹一下〈入法界品〉。〈入法界品〉是《華嚴經》中最後一品，在八十卷的《華嚴經》中，此品佔了二十一卷。而且在它前面的三十八品，合佔五十九卷經文，也就是（佛陀）從放光集眾，舉果勸發眾生去修行，要歷經五位行門，證得等覺與妙覺位。善財的參學歷程，為參訪問道樹立了良好的榜樣，從而體現了從凡夫位開始造修而成就如來無上菩提道的真實示範，亦為後世學者留下了光輝的一頁。善財的一路南尋，其中的「南尋」非是其所參訪的善知識皆在南邊，而是北邊、向東北方等等方向皆有，而這些方向詞，皆非指地理位置上方向，具體答案須在每一參中找答案。在《華嚴經疏》中云：

然南者，古有五義：初一約事，謂舉一例諸，一方善友已自無量，況於餘方？餘四約表。二者明義，表捨闇向智故。南方之明，萬物相見，聖人南面聽政，蓋取於此。三中義，離邪僻、東西二邊，契中正之實道故。四生義，南主其陽，發生萬物，表善財增長行故；北主其陰，顯是滅義，故世尊涅槃金棺北首。五隨順義，背左向右即順義，以西域土風，城邑園宅，皆悉東向故。自東之南順日月轉，顯於善財隨順教理故。¹¹²

從古義來說，「南」有五義，其中第一個是約事來說，舉一方善知識已經是無量無邊、不可數不可量，更何況說餘九方之善友。後四個皆是約表法來說。第二是明義，即表示捨離黑暗趨向智慧，此義取自《易經·說卦傳》第五章「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蓋取諸此也。」第三是中義，表遠離邪僻，東西等二邊之執，契合中道一實相義。第四生義，南主陽，具有生義，故能發生萬物，表於善財之因行漸增；北主陰，是滅義，其取自《易經·說卦傳》第五章「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世尊涅槃，金棺北首，正取歸滅。第五是隨順義，一般從左向右即為順時針，所

¹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5 〈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20, a15-26)

以，左為逆，右為順；又以西域的風土人情，城邑、園宅，皆悉東向，自東之南，順日月轉，來顯示善財之隨順教理。有人唯取此第五隨順義，無論取其中任何一義，但此品實則彰顯了在實踐的修行路上要捨去言論，依法奉行，直接掃蕩心意識的滯頓行跡，恢復到本來具有的神妙智用，此亦可說是《華嚴經》的扼要，至道的淵源，亦是華嚴教海的最高臻極處。

第一節 寂靜音海主夜神之角色

寂靜音海主夜神，在《華嚴經》中，是以證位的菩薩顯示菩薩德行。《華嚴經》之最後一卷〈入法界品〉，屬於證分。依清涼澄觀大師之分科，名之為依人證入成德分。依人，是依善財童子及五十三位善知識為示範。在解分中說從凡夫到佛果，經五十二位次的修行，就可成佛。善財童子也是從凡夫位經過一百一十城，拜訪了五十三位善知識，一生成就妙覺。可見這是能夠到的，且善財童子做到了。證了佛果，成就了諸佛功德，所以叫做依人證入成德分。在四分五周中之證入因果周一因：善財參訪善知識原因，果：證入平等法界，成就諸佛功德。善財童子第三十五參所參訪的是寂靜音海主夜神，此夜神曾是普救眾生妙德夜神的母親¹¹³，三十四參普救眾生妙德夜神自從發了無上菩提心後，累生累劫常以美麗的容顏救度眾生，精進不懈；而三十五參寂靜音海夜神發了無上菩提心後，累生累劫愈度眾生，愈是歡喜，定力甚深，從不退縮。因而證得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光明海。

一、內密菩薩行外現夜神身

佛經中凡諸佛菩薩之名號，皆是以德立名¹¹⁴，所以又稱德號。所謂德號，可表顯諸佛菩薩之真如體性，及其廣大圓滿之功德。名號也是教化眾生的手段，或代表自身之修行。以名顯義，以名顯德。善財從普救眾生妙德夜神所，得「菩薩普現一切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之

¹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0〈39 入法界品〉，「善男子！于意云何？爾時毘盧遮那藏妙寶蓮華髻轉輪聖王者，豈異人乎？今彌勒菩薩是。時王妃圓滿面者，寂靜音海夜神是，今所住處去此不遠。時妙德眼童女者，即我身是。」(CBETA, T10, no. 279, p. 382, b3-7)

¹¹⁴ (明)圓澄《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 3：「前云：菩薩既云無二，則彼此平等；彼此平等，則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各無標的；各無標的，則彼此混濫。然文殊等，一一指陳，歷歷明鑑，何云無二？非謂名字無二，乃法體無二也。是諸菩薩皆依法界中流出，故曰無二，以德立名，不無指的，故非無二也。譬如水、火、風、土，皆依木出，各以其能而稱則不同也。」(CBETA, X20, no. 364, p. 817, a10-16)。

後，受其指引繼續南行，而往寂靜音海主夜神所。禪故寂靜，由此單從夜神之名就能知此菩薩與禪有著密切之關係。經文中云：

善男子！去此不遠，有主夜神，名：寂靜音海，坐摩尼光幢莊嚴蓮華座，百萬阿僧祇主夜神前後圍遶。汝詣彼問：菩薩雲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¹¹⁵

《疏鈔》中對〈入法界品〉之解釋一般分為六科：一、依教趣求，即依於前一位善知識之指引，而趣向下一位善知識處求法。二、見敬諮問，即見到善知識後，恭敬的向善知識請問修行之法。三、稱讚授法，即善知識稱揚讚歎求法之人，並授受於法。四、謙己推勝，即善知識謙卑於自己所得少法，推舉下位善知識之法更殊勝。五、指示後友，即善知識指示於求法者下一位參訪對象。六、戀德禮辭，即求法者於善知識處戀戀不舍的禮拜辭去。此六科將求法之一系列過程，包括心理活動，詳細入微的呈現，如身臨其境。上引文在《疏鈔》中屬於「指示後友」。以下則從《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及《四十華嚴》的注疏《華嚴經疏》、《探玄記》和《貞元疏》來探討祖師對此夜神名號之闡釋。如下表格：

《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 法藏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 澄觀撰	《貞元新譯華嚴經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述
第五難勝地知識中， 初舉法勸修中，同佛證如，故在道場， 亦與前地同證真如，故雲「去我不遠」。 五地禪增，故名寂靜音。 「處寶」等，明列位主、	「去此不遠」下，指示後友，亦以證同。又禪依進發，故云不遠。禪故，寂靜；入俗演法，化物深廣，故云音海。 然此神即普救之母， 表真精進卻從定生，	

¹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0〈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4, a7-10)

伴	起心動念是妄，非進故。 鈔:疏「表真精進卻從定生」者，真精進者，離身、心故，非定無此。 第五寂靜音海夜神，寄難勝地。 鈔：第五「寂靜音海主夜神，寄難勝地」者，調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具足功德寂靜音海夜神，難勝地善友，調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以名就義，已如前辨。
---	---	--

對於以上之解釋，李通玄長者在不同的論釋中則作了更為詳細之解釋如下：

引文內容	《新華嚴經論》 ¹¹⁶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	《華嚴經合論》
(去此)不遠	不離菩提體而有禪波羅蜜行故	還不離佛會，以根本智為禪體，為至此位，令其智體轉更增明，以昇進故。 以不離舊智，而有增明也，故雲不遠。	
寂靜音海	明禪是寂靜故	以禪體普含色聲香味觸俱淨故。	明理性無為（寂靜是定）
音海	是表定能發慧用故		言音響應，等利含生 （音海是用）

¹¹⁶ 《新華嚴經論》卷 25〈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893, c16-23)

			明即音是定體用故
坐摩尼幢莊嚴蓮華座者	表摩尼名離垢寶明禪定離垢故	摩尼此雲離垢寶。光者明也。以明禪體本真，心境無垢，光明照耀，以為座體。	
幢者	明法性定體不隨境動，明境界與心當體自定，為無自性故。	以明心境及一切法本無傾動，故以為禪門，名之為幢。	
蓮華/百萬蓮華座	表行無染故，明行性不異無作禪俱無性故。	處生死而無生死可染也。	
百萬阿僧祇主夜神前後圍遶者		萬行圓滿也。以明坐一切法自性無作動靜禪，普印法界一切智禪，以無作大慈悲恒覆蔭一切眾生禪。	

由以上之種種解釋可知，寂靜音海主夜神是依禪定而生，且不出離身心，以禪為體而入俗演法，不捨一切眾生，慈悲普濟，如母憶子。其所坐之蓮花座及圍繞於夜神周圍之大眾，從不同角度體現了禪的寂靜、俱淨、離染、體無自性、動靜一如等特點，僅夜神之一名稱及其周遭的莊嚴具及人物、環境之描寫，即把禪發揮得淋漓盡致。皆有借喻表法之作用。

又此「夜神」非彼民間之神靈信仰，在〈入法界品〉中此十位夜神分別寄位於十地，表示大乘菩薩能將眾生從無明、黑暗的生死長夜輪回中度脫出來，以智慧引導眾生，利益安樂一切眾生，令眾生得正法解脫大道，亦體現了夜神一方面能夠破除黑暗，另一方面能給予光明，是指導眾生出離生死苦海的一盞明燈。以女性來示顯，是與慈悲相應的體現。

寂靜音海主夜神是寄於十地中第五難勝地，此地以禪波羅蜜為主，以至圓滿達到最甚深禪；並能令本互違的真、俗二智和合相應，以達真俗無礙。此行既能以大願力得見多佛，表

具足成就出世間禪定法，在一切三昧中皆能悉入其中，能常見諸佛菩薩一切世界海之因果用，如是具足殊勝圓滿福智功德。也表示夜神在因地長時間修行，早已是由一地入十地圓滿之大菩薩，然為教化眾生故寄於五地而現夜神之化身，隨緣度化。這即是夜神在此之角色——內密菩薩行外現夜神身。在《黃念祖老居士華嚴念佛三昧論講記》中說：「華嚴裏頭，各界眾生都有。經中夜神實是菩薩，就像過去舊社會出殯，往往有一個很高大威猛的鬼，俗稱開路鬼，其實那不是鬼，那是觀世音菩薩示現的面然大士，在地獄中救度眾生。這些神，都是菩薩。」¹¹⁷

二、寂靜音海夜神得法因緣

每位佛菩薩的成就都不離其夙世善根及因地之願力和行門，可從大悲或智慧等入手，為修行者展現不同的修行道路。寂靜音海主夜神其得法原因是廣修十大法藏即十波羅蜜，如經文：

善男子！菩薩修行十大法藏，得此解脫。何等為十？一修佈施廣大法藏，隨眾生心悉令滿足；二修淨戒廣大法藏，普入一切佛功德海……五修禪定廣大法藏，能滅一切眾生熱惱……十修淨智廣大法藏，得如來智，遍知三世一切諸法無有障礙。
善男子！若諸菩薩安住如是十大法藏，則能獲得如是解脫，清淨增長，積集堅固，安住圓滿。¹¹⁸

以上十大法藏在《探玄記》和《疏鈔》中只是簡單說明此十波羅蜜行是得解脫法門之因行，並未詳作說明，而《貞元疏》則有簡單說明。此十大法藏則體現了十個大用，即：一、離障故，二、皆增勝故，三、總集眾多，四、由積具足，五、一能出多，六、契理不壞，七、體相廣大，八、大用成就，九、智慧安住，十、事理無缺。¹¹⁹其中第五「修禪定廣大法藏，能滅一切眾生熱惱」即表示禪定能出生種種功德及智慧，可以斷除眾生之煩惱。修以上十波羅蜜行其所得果在《探玄記》中說得長養、增廣之果，在《疏鈔》中有六個：清淨、增長，積集、堅固、安住、

¹¹⁷ <http://bbs.jiexieyin.org/thread-326841-1-1.html>

¹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6, a3-19)

¹¹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7, b15-17)

圓滿。《貞元疏》中則與十波羅蜜相對應列有十個：清淨、增長、積集、具足、出生、堅固、廣大、成就、安住、圓滿。

所謂：「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釋迦佛往昔在因地修菩薩道時，經三大阿僧祇劫修習「六波羅蜜」，圓滿每一度後，又以一百小劫廣修三十二種妙相，八十種隨形好，以獲得相好莊嚴，達到究竟佛果。同樣寂靜音海主夜神其之所以能得相應之解脫門亦非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其亦是剎塵劫前即已發心承事、供養諸佛，見佛聞法，修大菩提行，其發心之久亦表現了夜神善根之深厚，從而體現其果之殊勝。如《疏鈔》中說：「明發心久近，欲顯道根深故。」¹²⁰《貞元疏》云：「明發心久近，欲明因深，故令果勝。」¹²¹《合論》則是從所修法門來說：「發心久近，若以表法門中，是一地中修十地行」¹²²其具體所經塵剎、所見諸佛及所得之果如下經文：

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東，過十世界海，有世界海，名：一切淨光寶；此世界海中，有世界種，名：一切如來願光明音；中有世界，名：清淨光金莊嚴，……獲得三昧，名：普照如來功德海。……即得三昧，名：普照一切離貪境界。……即獲三昧，名：生長一切善法地。……即獲三昧，名：普現神通光明雲。……即獲三昧，名：普照諸佛海。……即獲三昧，名：一切法海燈。……即獲三昧，名：滅一切眾生苦清淨光明燈。……即獲三昧，名：三世如來光明藏。……即獲三昧，名：一切世間無障礙智慧輪。……即獲三昧，名：普照三世眾生諸根行。……得三昧，名：離一切塵垢光明。次值拘那含牟尼如來，承事供養，得三昧，名：普現一切諸剎海。次值迦葉如來，承事供養，得三昧，名：演一切眾生言音海。次值毘盧遮那如來，於此道場成正等覺，念念示現大神通力；我時得見，即獲此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¹²³

以下是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四十華嚴三種版本原本及其相對應之注疏相比較如下：

¹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5, a7-8)

¹²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7, b18-19)

¹²² 《華嚴經合論》卷 107〈入法界品第三十九〉，(CBETA, X04, no. 223, p. 713, a2)

¹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6, a20-c16)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 〈34 之 10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 〈39 之 17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 法藏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 澄觀撰	《貞元新譯華嚴經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述
明知過去普照幢劫中發心 修行有三 明於最初佛邊發心得定 答言：「佛子！乃往古世過 二佛剎微塵等劫，有劫名普 照幢； 於此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東 過十世界海，有一世界海， 名曰離垢眾寶莊嚴；	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分二 一、先於第一剎塵劫中五 1、總顯剎海 善男子！ 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東過十世 界海，有世界海， 名一切淨光寶。	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中二 一、先於第一普光幢劫中修行中 四 1、總明發心時、處 夜神言：「善男子！ 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東，過千世界 海，有世界海， 名一切淨光眾寶莊嚴。
彼世界海中有世界性， 名一切佛光明願音； 彼世界性中有一世界，名離	2、「此世」下，別彰時、處 此世界海中有世界種 ¹²⁴ ， 名一切如來願光明音， 中有世界，名清淨光金莊嚴。	有世界種，名大願光明音， 中有世界，名無垢金光莊嚴，

¹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1 〈5 華藏世界品〉：「三『諸佛子！彼諸世界種』」下，廣釋二章。標二章者，謂種及剎。然剎種依剎海，諸剎依剎種，則寬狹可知。名從何得？欲明世界無邊，方便顯多，故立此名。謂積多世界共在一處，攝諸流類，故名為種。如是種類，復有眾多。深廣無邊，故名為海。如積多魚以成一種，魚、龍、龜、鼈、山、泉、島嶼，乃有多種，並悉攝在一大海中。而言世界無邊者，海外有海，海海無窮也。」(CBETA, T35, no. 1735, p. 581, b6-14)

垢光。 金色莊嚴一切寶雲而莊嚴之。眾寶為地，堅固不動，形如一切香妙德王，莊嚴樓閣，皆悉清淨，諸天宮殿充滿其中。	一切香金剛摩尼王為體， 形如樓閣，眾妙寶雲以為其際， 住於一切寶瓔珞海， 妙宮殿雲而覆其上，淨、穢相雜。	以一切香金剛摩尼王為體， 形如樓閣，眾妙寶雲以為其際， 住於一切寶瓔珞海， 妙宮殿雲而覆其上，淨、穢相雜；
彼有王都，名曰普滿妙德藏王， 彼有道場，名一切眾寶莊嚴藏月光明。	此世界中，乃往古世有劫， 名普光幢，國名普滿妙藏， 道場名一切寶藏妙月光明。	彼世界中，乃往古世有劫， 名普照光幢，有國名普寶吉祥藏， 有菩提場，名一切寶藏眾色光明。
其佛號不退法界妙音，於此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於爾時為菩提樹神，名功德燈無邊光幢。 我見彼佛成等正覺， 顯現無量自在神力； 我於爾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於彼佛所逮得三昧， 名普照佛功德海。	3、顯於初佛發心得定 有佛名不退轉法界音，於此成阿耨多羅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於爾時作菩提樹神，名具足福德燈光明幢，守護道場。 我見彼佛成等正覺， 示現神力， 發阿耨多羅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即於此時獲得三昧， 名普照如來功德海。	2、彰於初佛發心得定 有佛名不退轉法界妙音，於此場中成等正覺； 我於爾時作菩提樹神，名福德燈光明幢，守護道場， 見彼如來成等正覺， 示現種種自在神力，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即於此時獲得三昧， 名普照如來功德海。

	疏:此即正酬發心之問。 自此已去，皆顯修行得法。 是知先問亦含問其得法久近。 神名「具足」等者，亦表五地 入俗，福、智高勝故。	貞:此即正酬發心之問。 自此已去，皆顯修行及得法門。 是知問中亦含問其得法久近。
--	---	--

以上在《疏鈔》中是夜神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中之一，於第一剎塵劫中，列舉了夜神於十尊佛處的不同身份及其所證之三昧。上詳舉了夜神於一切淨光寶剎海中之世界種（名一切如來願光明音）→有世界（名清淨光金莊嚴）→有劫（名普光幢）→有國（名普滿妙藏）→有道場（名一切寶藏妙月光明）→第一尊佛（名不退轉法界音的剎海）所，夜神以菩提樹神之身份得普照如來功德海三昧，其名稱爲具足福德燈光明幢，其中「具足」在《疏鈔》中說表五地入俗，福、智高勝。《合論》中云：「名具足福德燈光明幢，表無性理之菩提妙智為神；從智起無量慈悲萬行，為樹；萬行中報德功果，名具足福德；以智慧恆能照根攝化，名燈光明；智恆無體可以傾動，常能破一切眾生煩惱為幢。守護道場者：明此第五地定體不動，是守護義，亦是道場故。以定能發慧惑亡，守護道場，總在其中。」¹²⁵表現了夜神於第一剎海開始發心就已具足五地從真入俗之功德，其以禪定為體，起菩提妙智，從智慧中起無量慈悲行，破除人生一切煩惱，表現了其福德、智慧之殊勝，福智雙增，更體現了禪定之甚深。

上所清單格中，幾種版本文字雖有些許不同，但通過互相對照，形成互補，使經義更明確。以下以《疏鈔》為主，簡單列舉夜神與後九位佛所所現之身份及所得三昧。地點與第一尊佛所同，故不再列表。如下：

九佛名號	夜神身份	夜神名稱	夜神所得三昧
法樹威德山	道場主夜神	殊妙福智光	普照一切離貪境界
一切法海音聲王			生長一切善法地
寶光明燈幢王			普現神通光明雲

¹²⁵ 《華嚴經合論》卷 107〈入法界品第三十九〉，(CBETA, X04, no. 223, p. 713, b13-19)

功德須彌光	夜神	無	普照諸佛海
法雲音聲王			一切法海燈
智燈照耀王			滅一切眾生苦清淨光明燈
勇妙德幢			三世如來光明藏
師子勇猛法智燈			一切世間無障礙智慧輪
智力山王			普照三世眾生諸根行

以上所處地點，從世界海中有世界種，世界種中有世界，乃至有國，從大到小，再加所列十佛，皆體現了華嚴中之重重無盡，以及所修法門之一即一切。其所得三昧則是禪波羅蜜之體現。在第二剎塵劫時還生前第一剎塵世界中，重覆其菩薩行，此亦顯示了法門之無盡深遠。

在「於娑婆界中修行得法時」共列舉了四佛，前三佛分別為在娑婆世界的迦羅鳩孫馱如來所得離一切塵垢光明三昧；拘那含牟尼如來所得普現一切諸剎海三昧；迦葉如來所得演一切眾生言音海，以前三佛為因，故最後遇本師毗盧遮那如來時獲得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

¹²⁶根據《合論》所說，從前面所供養十佛，並往生娑婆世界供養四佛，表一地至十一地，次第升進。前供養十佛剎微塵數佛表行中之十地果相，是智眼所觀，亦明以五地禪為體，起能觀之用，後所提四佛配前四地，表初、二、三、四地中之果。在娑婆世界中，先見三佛，然後見毗盧遮那如來，得解脫者，是一地入十地、十一地法門，得三世智印，印三世佛，悉皆聞法、承事、供養，以表禪體遍該時空，三世一念，普印諸法，無去來今。因禪體普遍，故其所起之觀智亦普周，能於一塵中遍多佛剎，以多佛剎住一塵中，遍觀十地果相，無時間之隔礙，亦體現了善財發菩提心之久近。

第二節 夜神之「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

一、法門之義涵

寂靜音海主夜神經過剎塵劫發願見佛聞法、承事供養，並發心修菩薩行，其於夜裏猶自精進，身心內外皆忘，故而不事休眠，此是「精勤修習」之體現；又夜神能以智慧幫助眾生翻破

¹²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7：「後次值毗盧遮那下。顯遇本師得今解脫。則前所得。望此皆因」(CBETA, X05, no. 227, p. 147, c13-14)

黑夜的長迷昏暗，是其「以法為樂」的體現。¹²⁷所以夜神得「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

以下是三種版本及其注疏對法門名稱之解釋。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 〈34 之 10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 〈39 之 17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 法藏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 澄觀撰	《貞元新譯華嚴經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述
善男子！我成就菩薩無量歡喜莊嚴法門。	善男子！我得菩薩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門。	善男子！我得菩薩念念出生廣大歡喜莊嚴解脫門。
探：初標名體中「無量歡喜莊嚴法門」者， 一、以莊嚴法化無量眾生，令歡喜故也。 二、見佛因果莊嚴之法，生無量歡喜故也。 下文具此二，故作二釋，即以悲、智適悅為性。 天竺本名「起廣愛樂心剎那速疾莊嚴菩薩解脫」。	疏：先略標名體。準下，有二意： 一、化生遂志，故生喜，即福德莊嚴； 二、觀佛、菩薩勝用，故歡喜，即智慧莊嚴。 觀、化既無間斷，故喜亦念念出生。	貞：今初，言「念念出生廣大歡喜莊嚴解脫門」者，准下業用，略有二意： 一、化生遂志，故生歡喜，即福德莊嚴。 二、觀佛、菩薩勝用難思，故生歡喜，即智慧莊嚴。 觀、化既無間斷，喜亦念念出生。

對此法門之解釋《八十華嚴》與《四十華嚴》皆澄觀祖師所作，故釋義上基本相同，所證得之法門皆是從上觀佛菩薩勝用，下化眾生之志願來表達其智慧與福德已圓滿莊嚴，故歡喜，

¹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 〈1 世主妙嚴品〉：「十八、主夜神，表於無明黑闇生死長夜，導以慧明，令知正路。德中，夜分亡寢，是曰勤修，翻彼長迷，故以法為樂。」(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1-13)。

然此不論是觀佛還是化生皆無有間斷，而是念念相續，所以其歡喜亦是念念出生。¹²⁸ 而《六十華嚴》中對所證得的法門名稱稍異，即「無量歡喜莊嚴法門」，其亦是從上觀與下化來說明菩薩之歡喜，但其說此歡喜是以悲、智適悅為性。此悲智皆是從禪中來，故亦可說是以禪悅為性。

¹²⁹ 正如李通玄長者在《新華嚴經論》中說：「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者：明禪悅遍周（智亦遍周），利生廣大（悲），稱本願行，以立其名；理行互嚴，名之莊嚴。¹³⁰

二、法門之業用

「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之殊勝作用則是通過問答形式為眾生而開演。有問有答，直切主題。

善財通過業用、境界、方便所起、能觀之觀四個問題問起，如經：「大聖！此解脫門為何事業？行何境界？起何方便？作何觀察？」¹³¹而夜神一一為之解答。問答中含有能和所，然能所本為一對，一般慣例先說能後說所，但今一反常態，順序有所改變。在澄觀祖師《疏》中說到，為了顯示能、所二者有不同之處，所以先問所後問能。在《貞元疏》中說：「問中以果尋因故，先問所。」¹³²然在解答中，為了突顯能所是一對，相輔相成，故又隔句，以先能後所之式來解答。《貞元疏》中：「答中由因成果故，先答能。」¹³³又在觀察中雖有所觀，但其目的，意在能觀（智），而所行境中雖有所行，但其義則兼能、所（境）。如《疏》中云：「問中欲顯能、所別，故先問所成，後問能成。答中，欲顯能、所相成，故隔句相屬。又由能起所，故先辨能。又觀察中雖有所觀，意在能觀；所行境中雖是所行，而義兼能、所。故四問全別。」¹³⁴其順序如下圖：

¹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4, b19-22)

¹²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7, b13-15)

¹³⁰ 《新華嚴經論》卷 3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9, p. 991, c11-13)

¹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4, a29-b1)

¹³²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7, a3)

¹³³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7, a3-4)

¹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4, c4-8)

問	答
(1) 為何事業——所起業用	(1) 起何方便 能 上求
(2) 行何境界——所行之境	(2) 為何事業 所 下化
(3) 起何方便——能起方便	(3) 作何觀察 能 智
(4) 作何觀察——能觀之觀	(4) 行何境界 所 境

以上所問之順序不難發現，此與前面解釋法門二義中先說利他，如第一、化生遂志，故生喜，即福德莊嚴（屬下化，是所對境）。第二觀佛、菩薩勝用，故歡喜，即智慧莊嚴（屬上求，即能觀之智）。此二者順序不謀而合。此亦說明瞭善財童子發菩提心求法首先是為了能夠利益眾生，從而亦能自利。

在「答起何方便」中分別列了二十心（實有十九心），其中前九個是上求大智心，後十心是下化大悲心。以下是三種版本及注釋所列之前九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 〈34 之 10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 〈39 之 17 入法界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 法藏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 澄觀撰	《貞元新譯華嚴經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述
1、我能清淨一切眾生心海， 除滅塵垢； 2、不斷清淨莊嚴之心； 3、得不退境界堅固之心 4、不可動心；	1、我發起清淨平等樂欲心， 2、我發起離一切世間塵垢清 淨堅固莊嚴不可壞欲心， 3、我發起攀緣不退轉位永不 退轉心， 4、我發起莊嚴功德寶山不動 心， 5、我發起無住處心，	1、我發起清淨平等樂欲心， 2、我發起離一切世間塵垢清淨 堅固莊嚴心， 3、我發起於一切事難作能作決 定不退心， 4、我發起莊嚴一切功德寶山猶 如須彌處金輪上永不傾動心， 5、我發起於一切處無所住著

要發菩提心，否則所做一切皆為魔業。經文所列十九種發心，在《疏》與《貞元疏》中將此分為兩種，第一、前九個發心是上求大智心；第二、後十心是度化一切眾生的大悲心。此十九心則是以悲、智雙運為能起之方便，而展開了修行之始。《探玄記》在所作業用中，分為三個，其中第一、能淨眾生心海，即是與《疏》的能起方便所列十九心相對。第二、能為眾生滅障成德中之初、總明拔苦與樂與下化十心相對。然《探玄記》解釋為：「調授以教法，令聞熏心海，令息妄念，現淨心體故也。」¹³⁶此意則與入五地所發之十種清淨平等心相吻合，是禪波羅蜜之體現。夜神正授之教法，則是令聽聞者能夠以此教法熏習妄動之心海，令其止息妄念，使心海歸於平靜，從而顯現清淨之性體。在下化眾生時，之所以能夠發如是十心度化眾生，實則不離慈悲觀，觀眾生苦，不捨眾生方能發如是心。然此發心之目的主要是為度化眾生。如經：

1、若見眾生樂著所住宮殿、屋宅，我為說法，令其了達諸法自性，離諸執著……
 5、若見眾生染著境界，我為說法，令其得入如來境界；6、若見眾生多瞋患者，我為說法，令住如來忍波羅蜜；……15、若見眾生愚癡闇心，我為說法，令得菩薩智波羅蜜……1、若見眾生色相不具，我為說法，令得如來清淨色身……12、若見眾生住於諸方，我為說法，令得智慧見一切法；1、若見眾生貪行多者，我為彼說不淨觀門，令其捨離生死愛染；……10、若見眾生其心諂曲，我為其說菩薩直心。¹³⁷

對具體度化方式《探玄記》、《疏》、《貞元疏》之解釋略有些異。如下表格：

《華嚴經探玄記》 魏國西寺沙門 法藏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 澄觀撰	《貞元新譯華嚴經疏》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述
	疏：「發是心已」下，答為何事業，正以化生為事業	貞：既起勝心，而為方便，故為說法，令脫苦上求。有標、釋、結辛

¹³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7, b24-25)

¹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4, b19-p. 385, a7)

	故。答所作事業中，有標、釋、結。	
二、別顯滅障成德(三十三種分五	二、別釋，有三十七門，分三	二、別釋，有四十二門，分三
1、十四門分十度化十四種眾生 初施、戒有五門；	1、初十五門隨其便宜，以十度化，治其十蔽。 (1)、初五門雙明捨、戒，以捨一切著，則戒淨故。 (2)、十心明餘八度(般若及願，各有二門)	1、初十七門雙依為人、對治悉檀化調隨其便宜，以十度化，令其得見第一義故。 (1)、前七門，雙明捨、戒，以捨諸著，則戒淨故。 (2)、後十門明餘八度(般若及願，各開二門)
願度有二門，謂初不求大果心，後捨化眾生心。		
2、三門化厭色，樂無色眾生	2、十二門化無功德眾生，令得佛因果功德，見第一義	2、有十五門，世界悉檀化(謂見無有功德眾生，令其得佛因果功德，見勝義故)
3、二門化有苦眾生		
4、七門化著處眾生		
5、七門化惑障眾生		

上段經文是在回答「為何事業」。在《疏》中答為「正以化生為事業故。」然此中分了三十七門，初十五門是隨順眾生根機而方便施設。其中前五個是雙明捨戒，即捨棄一切執著，心一境性，則戒清淨，戒德莊嚴。後十心成就十波羅蜜中忍、精進、禪、般若、方便、願、力、智波羅八個，分別對治嗔恚、懈怠、散亂、無明/智慧、染著、志意下劣（不求大果心）/住自利行（捨化眾生心）、志力微弱、愚癡暗心。其中般若和願各有二門。在《貞元疏》中分了四十二門，前十七門與此相對，說其為雙依為人和對治悉檀。《探玄記》中則為滅障成德，即滅除一切障礙而成就十波羅蜜之德。中間十二門是說明化無功德之眾生，如色相不具、形容醜陋、色相粗惡、情多憂惱、貧窮所苦等，令其得佛因果功德，洞見第一義諦，《貞元疏》中為世界悉檀。《探玄記》中將此部分又分為化厭色、樂無色眾生、化有苦眾生、和化無著處眾生三類。

最後十門是以對治來破其惑障，如貪以不淨觀對治，瞋以大慈觀對治等。即《貞元疏》中對治悉檀，《探玄記》為化惑障眾生。

在答「作何觀察」中三種注疏皆分為先觀菩薩境界以顯莊嚴相，此莊嚴相體現了其體是無差別的，而用則千差萬別。後觀佛境界如經：

我觀毘盧遮那如來，念念出現不可思議清淨色身；既見是已，生大歡喜。又觀如來於念念中，放大光明充滿法界；既見是已，生大歡喜。……既見是已，生大歡喜。如天王身雲，其龍王、夜叉王、乾闥婆王、阿脩羅王、迦樓羅王、緊那羅王、摩睺羅伽王、人王、梵王身雲，莫不皆於一一毛孔，如是出現，如是說法¹³⁸

《探玄記》中則將此分為觀佛身、佛光及出眾生莊嚴。以上無論是觀菩薩境還是觀佛境，表所觀境皆是稱性之觀。由上觀佛果之莊嚴，而令眾生生無量之歡喜。觀以上種種莊嚴境則能了知一切法界相等，如經：「以能了知法界相故，知一切法唯一相故，能平等入三世道故，能說一切無邊法故。」¹³⁹ 體現了此能觀之大智、用皆是稱法界之體相，故其所生之信等等，則等一切智。

在答「所行境界」中，先以法說來說明此境界之無邊廣大等，其中境界則通所觀境和分齊境（差別境），此境界之相深廣難知，非言語所能彰顯，故後又以二十二個譬喻，如：將此解脫比喻為影像、變化、大地、大水等等，來進一步說明此境界之不可思議。

寂靜音海夜神得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後，則能夠入十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法界安立海（緣起的，假名安立）。即是說可以像微塵那麼多數目的法界的安立海。夜神看見一切法界安立海，所有的一切法界安立海中，所有的一切佛剎所有微塵。微塵數那麼多的法界安立海，於此又能見一切佛剎，安立海中種種的佛剎，種種佛剎中所有的微塵，如此數不勝數。每一微塵皆不可思議，小小之中有無量之大。夜神見法界安立海，海中有佛剎，佛剎有微塵，此是從大到小，後又言一一塵中皆有不可說佛國，一一國中，皆有毗盧坐道場，成正覺，說法、現神

¹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5, a25-b21)

¹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5, b25-27)

變，這是小中具大。末後又說所現神變，一一皆遍一切法界海，《探玄記》中明化身諸佛充滿法界。超乎識量境界，正顯超情離見，不可思議。如經：

得此解脫已，能入十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法界安立海，見彼一切法界安立海一切佛剎所有微塵，一一塵中有十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佛國土。一一佛土皆有毘盧遮那如來坐於道場，於念念中，成正等覺，現諸神變；所現神變，一一皆遍一切法界海。亦見自身在彼一切諸如來所，又亦聞其所說妙法；又亦見彼一切諸佛一一毛孔，出變化海，現神通力，於一切法界海、一切世界海、一切世界種、一切世界中，隨眾生心，轉正法輪。¹⁴⁰

此段業用彰顯了華嚴之事事無礙境界。然其內涵則總括了前面之所問，為何事業、行何境界、起何方便、作何觀察四個內容。如《疏》中云：「此中業用，非獨事業，良以前之四問皆業用故，故此通包。」¹⁴¹前面之四問雖皆是業用，但相對於菩薩解脫門來說，事業只是前四問中之一，而此則是盡情的展現了此法門之大用。

通過以上對夜神之表法、名號之內涵、法門之業用，可知皆不離於禪。法門業用中的四個問題，不論是上求還是下化，亦不論是能觀之智，還是所觀之境，及最後法門所顯的事事無礙之大用，皆不離於智，《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¹⁴²，故此三者相即相成，即禪即智即用。

¹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1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86, c16-26)

¹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 〈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5, b5-6)

¹⁴²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卷 1，(CBETA, T17, no. 842, p. 919, a21)

第五章 結論

綜觀文中對禪波羅蜜之解釋可知，禪之一字，因所處角度不同故所立名稱亦不一，且定義廣泛，非一嚴格、固定之模式，其種類根據發心之不同，可通世、出世間，及一切大、小乘之禪法，包括禪觀，然堪稱為波羅蜜者，唯獨發菩提心之大乘菩薩行者方有資格。禪遍及一切，是修行中必不可少之一法。

難勝地菩薩能夠圓滿禪波羅蜜，得出世間智，即真即俗，依自在之方便力，救度難救之眾生；住於正知正念中，以空性的智慧觀，入於華嚴三昧大海，發大悲心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住生死，即可用般若的智慧來超越輪迴生死；不住涅槃，即可用慈悲心來普利一切眾生，然此一切皆不離於禪。為利益有情，以大慈悲觀，拔眾生之苦，與涅槃之樂，其能觀之智皆是以禪波羅蜜為體而發，從而起利生之用。五地禪波羅蜜之特色即是十度齊修、一即一切、即體即用、即定即慧、相即相入之華嚴一乘特色。

內密菩薩行外現夜神身的寂靜音海主夜神從其名號、表法、種種莊嚴具以及發菩提心、立願、親近供養諸佛、與菩薩為善友、見佛聞法、說法度生，乃至行十度萬行無有間斷，利益眾生，得「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法門，皆是悲智雙運的展現，亦直接或間接的展現了禪波羅蜜為體所起之大用。

通過對難勝地及寄於此地的寂靜音海主夜神的探討，可知皆是大乘之菩薩，其悲心利生皆不離於智慧，故雖以禪波羅蜜為主修，餘波羅蜜為伴，但此是以由禪而生之智慧來言此及彼，同時亦說明智不離禪，禪不離智，二者相即相入，相輔相成。華嚴中一法即具足一切法，故作為一華嚴行者，在修行過程中不可偏費任何一法。

禪定功德是不可思議的，一念淨心與菩提心相應，則具不生不滅之功德。諸佛菩薩，了達諸法實相，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定慧不二，悉在禪中，故具足無量功德，能起恆沙妙用。然在現實生活中若要與禪的不思議相應，則應從當下開始，從現實生活著手。

在現實的人生中，人有兩大癥結，即「欲樂」及「散亂」，此二非修禪無以對治。行走在鬧鬧嚷嚷、物欲橫流、充滿無數誘惑的凡塵，如何能如蓮花般出淤泥而不雜？如何能活出生動

而不呆滯，活潑而不散亂，凝重而不呆板的生命跡象？唯有禪方能使迷茫的眾生在渾濁中安靜下來，徐徐顯露清明；又能在安靜中活動起來，徐徐顯露生機。因為禪是活潑潑的，它不離於日常生活，也可以說禪就是生活之本身。若要得解脫，證悟禪的境地，就要在生活中體味、落實，並於生活中覺悟，奉獻人生，利益眾生。然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作為一華嚴行者，要發大菩提心，走大乘之路，切勿遊於兔徑。行者要把菩薩似海的悲心、如山的智慧及廣如虛空的願力化為修行路上能量的源泉，難行能行，把每一件事都作為對自己的考驗。因此，在現實生活中，無論處於多麼繁雜、喧囂的環境，皆要把握好當下，時時觀照自心，在內心找到自己，享受無限之寧靜。因為寧靜來自於內心，非是不言語、不做事之外相，而是於內心不受任何幹擾，亦無有言說。如禪宗祖師常說：「挑柴運米，無非神通妙用。」如果時刻能夠保持此心，則能夠圓融無礙。所以挑柴運米、迎賓送客、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無不是道；外境紛擾，千變萬化，但心境卻始終一如、明明了了，此即禪之妙用。

「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六道輪迴中，失人身者如大地土，得人身者如爪上土，今能得此人身，並深入佛法、依循真理，且又能遨遊於華嚴世界中者，更是不易！望以這有限的生命，無限的親近佛法、實行佛陀的教法，並依之修行。吾人若能秉持著清淨心、大悲心，心始終如一的修習禪定，必能洗滌煩惱塵垢，達到定心、明心、淨心之境界乃至圓滿禪波羅蜜。

參考文獻：

一、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 《增壹阿含經》。CBETA, T02, no. 125。
-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45。
- 《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CBETA, T09, no. 278。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CBETA, T10, no. 279。
- 《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華嚴）。CBETA, T10, no. 293。
- 《佛說十地經》。CBETA, T10, no. 287。
- 《月燈三昧經》。CBETA, T15, no. 639。
-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CBETA, T17, no. 842。
- 《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修行儀軌經》。CBETA, T20, no. 1056。
-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 《攝大乘論》。CBETA, T31, no. 1592。
-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CBETA, T31, no. 1606。
- 《妙法蓮華經玄義》。CBETA, T33, no. 1716。
-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 《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 《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 《維摩義記》。CBETA, T38, no. 1776。
- 《中觀論疏》。CBETA, T42, no. 1824。
- 《因明入正理論疏》。CBETA, T44, no. 1840。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CBETA, T46, no. 1916。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CBETA, T48, no. 2008。
《宗鏡錄》。CBETA, T48, no. 2016。
《禪源諸詮集都序》。CBETA, T48, no. 2015。
《永嘉證道歌》。CBETA, T48, no. 2014。
《真心直說》。CBETA, T48, no. 2019A。
《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CBETA, T50, no. 2054。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華嚴經合論》。CBETA, X04, no. 223。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CBETA, X20, no. 364。
《毗尼關要》。CBETA, X40, no. 720。
《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圓宗文類》。CBETA, X58, no. 1015。
《賢首五教儀》。CBETA, X58, no. 1024。
《省菴法師語錄》。CBETA, X62, no. 1179。
《達磨大師血脈論》。CBETA, X63, no. 1218。
《菩提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觀》。CBETA, X63, no. 1217。
《憨山老人夢遊集》。CBETA, X73, no. 1456。
《法界宗五祖略記》。CBETA, X77, no. 1530。
《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CBETA, P182, no. 1615。

二、中文專書、論文或網絡資源等

楊政河（1982），《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臺北：慧炬出版社。

方東美（1992），《華嚴宗哲學》（上、下冊）。臺北：黎明文化。

鎌田茂雄（1965），《中國華嚴思想史の研究》。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開濟（1996），《華嚴禪-大慧宗杲的思想特色》。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木村清孝著，李惠英譯（1996）《中國華嚴思想史》。臺北：東大圖書。

龜川教信著；印海譯（1997），《華嚴學》。台灣：佛光文化。

- 魏道儒（1998），《中國華嚴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版一刷）
- 靄亭法師（2000），《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四版）
- 釋日慧（2000），《華嚴法海微波》（上、下冊）。臺北：慧炬出版社。（初版）
- 賢度法師（200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 賢度法師（2004），《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淺釋》（上、下冊）。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 海雲繼夢（2006），《華嚴經導讀》之2。臺北：空庭書苑有限公司。（一版一刷）
- 慧常法師（2007），《賢首五教釋要》。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
- 厚觀法師（2007），《深觀廣行的菩薩道》。臺北：慧日講堂。（初版二刷）
- 陳琪瑛（2012），《《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市：法鼓文化。（初版一刷）
- 賢度法師（2008），《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四版）
- 賢度法師（2008），《轉法輪集》（一、二）。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四版）
- 龍樹菩薩釋著，迦色編著（2008），《圖解華嚴經》。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版一刷）。
- 夢參老和沿（2009），《淺薄說華嚴大意》。臺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 釋印順（2010），《佛在人間》。北京：中華書局。
- 楊維中（2011），《新繹華嚴經入法界品》（上、下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版一刷）。
- 孫劍鋒（2011），《華嚴精要》。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初版一刷）。
- 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2011），《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研究—以〈華嚴經·入法界品〉為中心》。臺北：華嚴蓮社。
- 賢度法師（2012），《華嚴學講義》。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八版三刷）
- 賢度法師（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三刷）
- 陳琪瑛（2012），《尋找善知識：《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臺北市：法鼓文化。
- 郭隆興（1995），《禪與生活》，《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五）》。板橋市：錦立印刷製版有限公司。（初版）

釋覺清（2000），《《華嚴經》〈十地品〉難勝地之菩薩行——以澄觀疏解為主》，《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陳傳集（2001），《〈十地品〉明智居士章中的精進般若蜜》《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一）》。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林嘉雯（2005），《從《華嚴》的立場論「四聖諦」——以《華嚴·十地品》之「難勝地」為中心》，《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十五）》。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釋明達（2001），《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

釋道輔（2013），《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臺北：華嚴專宗學院。

釋正持（2013），《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會前論文集》。臺北：華嚴專宗學院。

釋觀慧（1995）http://www.huayencollege.org/grad/grad_thesis/1_5_thesis_new.php

釋禪祥（2005），《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

http://www.huayencollege.org/grad/grad_thesis/PDF_format/1002.pdf

王燦榮（釋演廣）（2008）國家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5940085137532665376>

《黃念祖老居士華嚴念佛三昧論講記》。（2013）

<http://bbs.jiexieyin.org/thread-326841-1-1.html>

鄭素如（釋正持）（2014）國家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99371464140662159102>

百日禪選輯（2014）

http://www.drbachinese.org/online_reading/dharma_talks/100Chan_02/100Chan_v2_04.htm

三、工具書（電子版）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4），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14），《佛光大辭典增訂版》，臺北：佛光文化出版社

明·一如等集註。《三藏法數》。FoDict v3.2.21 電子版。

明·楊卓主編。《佛學次第統編》。FoDict v3.2.21 電子版。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附錄：

本論文所研究之難勝地屬於《華嚴經·十地品》中之內容，故在此先對《華嚴經》及單行本〈十地品〉之版本及相關注疏作一檢閱，其次是關於禪波羅蜜之相關書籍研究，最後是對寂靜音海夜神的相關注疏作一梳理。

《華嚴經》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乃華嚴宗之根本經典。由於其直接彰顯了佛陀廣博無盡、圓融無礙的因行果德，是經中之海，無所不攝，展現的境界巍巍狀觀，不可思議，其包含了釋迦牟尼佛住世時的全部教法，故歷來被大乘佛教所推崇，亦被譽為「經中之王」。然於西元四百年，至第八世紀結束，在此四百年間，《華嚴經》有三種漢譯版本，為區別之，故於經名前冠以卷數稱之，即所謂：《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及《四十華嚴》。簡述如下：

1、《六十華嚴》：凡六十卷。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因於東晉時期譯出故稱《晉譯華嚴》，又其為最早所譯出之版本，為與後來之唐譯本區別，故又稱《舊譯華嚴》。收于大正藏第九冊。總成七處，八會，三十四品。華嚴宗將本經三十四品攝為教起因緣分、舉果勸樂生信分、修因契果生解分、托法進修成行分、依人入證成德分等五分，此系就經文而別之；及立所信、差別、平等、成行、證入等五周之因果，此則就義理而區分。

關於本經之翻譯，據出三藏記集卷九所舉，華嚴經之梵本，原有十萬偈，由東晉支法領從於闐國攜入三萬六千偈，自安帝義熙十四年（418）三月，由佛馱跋陀羅譯成六十卷，稱為六十華嚴，此即第一譯。然《六十華嚴》中之〈入法界品〉尚有缺文，直至唐永隆元年（680）始補譯之。¹⁴³

本經之注疏甚多，六十卷《華嚴經》傳到中國之後，深受中國佛學者的重視與推崇，並且依之而註疏。有慧遠的《華嚴經疏》七卷、智儼的《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五卷及《華嚴經孔目章》四卷、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等。雖然這部略本的六十卷《華嚴經》的譯

¹⁴³ 《出三藏記集》卷9：「華嚴經胡本凡十萬偈。昔道人支法領，從於闐得此三萬六千偈，以晉義熙十四年歲次鶡火三月十日，於楊州司空謝石所立道場寺，請天竺禪師佛度跋陀羅，手執梵文，譯胡為晉，沙門釋法業親從筆受，時吳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為檀越，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出訖。凡再校胡本，至大宋永初二年辛醜之歲，十二月二十八日校畢。」(CBETA, T55, no. 2145, p. 61, a1-8)

文非常典雅。可是由於文義不完全，經文也不完整，所以流通不廣。

2、《八十華嚴》：凡八十卷。唐代實叉難陀（西元 652～710 年）翻譯，在唐代武則天時期（西元 695～699 年）譯出，故稱為《唐譯華嚴》、相對於《六十華嚴》故又稱《新譯華嚴》。收于大正藏第十冊。總成七處，九會，三十九品，四萬五千偈。

《八十華嚴》之梵本，乃實叉難陀應武則天之請，從於闐國攜入我國，自唐武則天證聖元年（695）三月，於遍空寺內始譯，武后經常親臨譯場，並揮毫首題品名，至聖曆二年（699）十月功畢，此即第二譯¹⁴⁴。新譯之《八十華嚴》比舊譯之《六十華嚴》，文辭流暢，義理更周，故流通較盛。華嚴宗之主經即此八十華嚴。

此外，本經之西藏譯本，總成四十五品。其中，前四十四品相當於本經之前三十八品，第四十五品相當於本經第三十九〈入法界品〉。又西藏本之別譯有第十一品、第三十二品等二品。上述西藏本之文句與本經出人之處不少。

關於本經之注疏，有慧苑的《略疏刊定記》十五卷、神秀的《華嚴經疏》三十卷、澄觀的《華嚴經疏》六十卷、復庵的《華嚴經綸貫》一卷、德清的《華嚴經綱要》八十卷等。

3、《四十華嚴》：凡四十卷。唐代般若（西元 734～？）譯。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稱《普賢行願品》，又稱《貞元經》。此譯本計四十卷、一品、九千偈。收于大正藏第十冊。此經為新舊兩譯《華嚴經》中〈入法界品〉的別譯，與傳於尼波羅國（尼泊爾）之九部大乘經中之華嚴經為同本。內容記述善財童子曆參五十五善知識（或謂五十三參），而成就普賢之行願。又四十華嚴之敘述，雖與新舊兩華嚴經之入法界品大同小異，然其文較廣，於卷四十中新添加普賢十種大願，及「重頌」（以偈頌重覆闡釋經法）之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為本經之特色。

關於本經之翻譯，系于唐德宗貞元十一年（795）十一月，由南天竺烏荼國師子王派使者進貢其所親寫華嚴經之梵本，翌年六月，于長安崇福寺，由罽賓般若三藏譯之，澄觀及圓照、

¹⁴⁴ 《法界宗五祖略記》卷 1：「證聖元年三月。詔於東都大遍空寺。同實叉難陀再譯華嚴。弘景圓測神英法寶諸德共譯。復禮綴文。師為筆受。譯堂前陸地開百葉蓮華。眾覩禎祥。競加精練。太后時幸其寺。親受筆削。施供食饌。」(CBETA, X77, no. 1530, p. 621, b24-c3)

鑒虛等諸師詳定，至貞元十四年二月譯畢，共四十卷，此即《四十華嚴》。又本經之梵本，現保存于英、法、印度等國之圖書館或學會中。本經亦有西藏譯本及西夏文字之經本。

〈十地品〉在華嚴系經典中最早被單行流通，其最早被結集的經典即是《十地經》，《大智度論》中經常引用《十地經》，而《十地經》之觀念也影響到《瑜伽師地論》對菩薩地的看法。關於《十地經》的漢譯別行譯本現存有：

1、《十地經》又稱《集一切智》，一切功德法門包含所有因及果，故又名《漸備一切智德經》，漸備就是集之義，漸漸收集所有智慧和功德之經，從初地、二地至十地漸漸收集，後指十地，前指初地，後面之功德勝於前面，即稱後後過前前，故稱漸備。此經凡五卷。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三世紀於晉惠帝元康七年（西元 297 年）譯于長安。此經為《華嚴經·十地品》的異譯本。與「唐譯本」的〈十地品〉第二十六相當。但在偈頌終了，多結讚流通一大段。此經主要講大乘菩薩修行過程中必經的十個階段。

2、《十住經》：凡四卷。姚秦龜茲國（新疆疏勒）三藏法師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西元 402-412 年）譯。收於大正藏第十冊，頁四九七至頁五三五。係華嚴經〈十地品〉之別譯單行本，即七處八會中之第六他化自在天會之部分。本經乃金剛藏菩薩承佛威神力，為解脫月菩薩宣說菩薩修行之位次十地之法門，稱為集地智慧功德法門。

3、《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六十華嚴》的第二十三至二十七卷）：共五卷。東晉天竺三藏法師佛陀跋陀羅於（西元 418-420）年間譯，在揚州道場寺把支法領奉慧遠命到於闐取回的梵本譯成的，因為是《華嚴經》中的一品，所以沒有流通分，而序分中則沒有通序。見於《大正藏》第九冊，頁五四二至頁五七八。

4、《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八十華嚴》的第三十四至三十九卷）：共六卷。唐（武則天年間）于闐（新疆）三藏法師實叉難陀應武則天的邀請，從於闐國攜同梵本《華嚴經》，於（西元 695 - 699 年譯）。見於《大正藏》第十冊，頁一七八至頁二一〇。因是《華嚴經》中的一品，所以也沒有流通分，而序分中亦沒有通序。

5、《佛說十地經》：共九卷。唐於闐三藏法師屍羅達摩於西元 785 年，受節度使楊襲古的邀請，於北庭新疆孚遠（龍興寺把唐朝國僧法界從中印度取得梵本翻譯而成。本經序分、正宗

分及流通分三分齊全，亦是《華嚴經·十地品》的單行異譯本。見於《大正藏》第十冊，頁五三五至頁五七四。

二、〈十地品〉相關注疏之流變與發展

(一)、《十地經論》：略稱《十地論》世親菩薩造，係注釋《十地經》(屍羅達磨譯，鳩摩羅什譯為《十住經》，此兩種版本在印度早已作為別行本流通。)即《華嚴經·十地品》之別譯之作。(注：十地之地有生成、住持之義，如大地能生長、住持萬物。菩薩之階段能生成、住持佛智。由此亦譯為住。)收在《大正藏》第二十六冊。漢譯本作十二卷，由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同譯，佛陀扇多傳語，於(西元 508～511 年)譯出。十地名稱依序為：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地、四焰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本論主要說明十地之殊勝相，並教示菩薩之修學，是以二利圓備為下手處，一地一地到達佛境界，所有始終之本末。

(二)、《華嚴經搜玄記》：五卷，唐代智儼撰。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略稱《華嚴經略疏》《搜玄記》、《搜玄》。收于大正藏第三十五冊。本書記述《六十華嚴》之綱要，並解釋其文義。全書分立五門，以分別華嚴一經之文義，即：(一)歎聖臨機，德量由致。(二)明藏攝之分齊。(三)辨教下所詮之宗趣及能詮之教體。(四)釋經題目。(五)分文解釋。前四門為搜玄記中之玄談，第五門由淨眼品至入法界品等三十四品，就每一品分品名、來意、宗趣、釋文等四科談其玄旨¹⁴⁵。

(三)、《華嚴經探玄記》，唐代賢首法藏著。凡二十卷。又稱《華嚴探玄記》、《華嚴經疏》、《探玄》、《探玄記》。收于《大正藏》第三十五冊。本書乃法藏模仿其師智儼之《華嚴經搜玄記》所作，二書同為注釋舊譯《華嚴經》之名著。其中解釋經文之義，旨在闡述華嚴宗之中心教義。本書之注疏有《探玄記鈔》(尊玄)、《探玄記洞幽鈔》(凝然)、《華嚴經探玄記發揮鈔》(普寂)、《華嚴經探玄記南紀錄》(芳英)、《華嚴經探玄記講義》(秀存)、

¹⁴⁵ 法藏所著之《華嚴經探玄記》等即以本書為依據，特以本書十玄門之說發揮華嚴一經之深旨，為法藏等所依用。在大正藏所載之版本，系以高麗高宗三十二年(1245)刊行之海印寺本為底本。大日本續藏經所收者則依據日本所傳之古寫本。(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卷一、華嚴宗經疏目錄、佛典疏鈔目錄卷上、華嚴宗經論章疏目錄) p5253, FROM: 【佛光大辭典】

《華嚴經探玄記會錄》（雲溪）等¹⁴⁶。新羅·崔致遠在其所撰《法藏和尚傳》中評雲：「先搜則艱矣，後探則便焉。」¹⁴⁷意謂《搜玄記》文章簡略，因此文意較難索解，而《探玄記》之解釋詳細入微，對研究者頗為方便。至於本書的撰述年代，《圓宗文類》中法藏於《寄海東書》中雲：「華嚴探玄記二十卷，兩卷未成」¹⁴⁸而於《探玄記》卷1〈部類傳譯〉中敘述實叉難陀翻譯新譯《華嚴經》之記事雲：「今現於神都，更得於闐國所進華嚴五萬頌本，並三藏至神都現翻譯。」¹⁴⁹按新譯《華嚴經》之翻譯，始於證聖元年（695），而於聖曆二年（699）完成。據此推定，本書系法藏於四十五歲至五十歲間所作。

（四）、《新華嚴經論》：凡四十卷。唐代李通玄撰。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六冊。本書係就實叉難陀所譯之新華嚴經明其玄旨，並隨釋經文而成。初於文前立依教分宗、依宗教別、教義差別、成佛同別、見佛差別、說教時分、淨土權實、攝化境界、因果延促、會教始終等十門。次釋經文，先總敘經意，二明經宗趣，三明其教體，四總陳會數，後釋其文義。本論與法藏等論相比，頗多特殊之處。如法藏等謂華嚴經之說處說會及品數為七處九會三十九品，本書則為十處十會四十品。法藏之主旨在成就事事無礙，本書則闡發凡夫一生感得心內理智不二之佛等。撰者歿後，唐大曆九年（774）二月，僧廣超於逝多寺合寫本論與十二緣生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流通於並汾之地。大中年間，開元寺僧志寧合經與論，題為大方廣佛新華嚴經合論，共一二〇卷。宋乾德五年（967）以其義類尚嫌繁衍，慧研奉帝旨，整其漏略，重新開印。

（五）、《成唯識論》（梵文 विज्ञप्तिमात्रासिद्धि Vijn ā ptim ā trat ā siddhi），凡十卷，護法等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中國唯識宗立宗的主要理論依據，以大乘佛教唯識宗創始人之一世親的《唯識三十頌》為主線，由唐代著名高僧玄奘三藏法師以護法學說為主揉合印度十大論師的詮釋編譯而成，即現《大藏經》中的《成唯識論》，其圍繞著成立唯識、證得唯識主題而展開，分破執、顯理、釋難、行果四個方面。本書的宗旨在於：一、破除常人的我法二執，使人證得

¹⁴⁶ （1790年）謙順的〔諸宗章疏錄卷一，華嚴宗經論章疏目錄〕

¹⁴⁷ 《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卷1，（CBETA, T50, no. 2054, p. 282, b22-23）

¹⁴⁸ 《圓宗文類》卷22，（CBETA, X58, no. 1015, p. 559, a21）

¹⁴⁹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3, a7-9）

人、法二空之理，從認識唯識真理繼續修行直到成就佛果。二、破除大小乘學者執空執有不能冥契即有即空中道的偏見，使之切實契入心有境空的唯識中道。此論最能體現法相唯識學派的基本思想。後代佛學弟子對《成唯識論》的注釋很多，其中最具權威者當推玄奘弟子窺基所撰的《成唯識論述記》。因其最後也在講十地，故列之。

(六)、《華嚴經疏》：唐·澄觀撰，其先于興元元年到貞元三年間（784～787）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略稱《大疏》）六十卷，解釋唐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文，後來又為弟子僧睿等百餘人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略稱《演義鈔》）九十卷，解釋疏文。《疏》、《鈔》原來別行，到了宋代，晉水淨源（1011～1088）才錄疏以配經，編為一百二十卷，稱為《華嚴經疏注》（現缺第二十一至七十卷、第九十一至一百卷）。後人更會鈔入疏，稱為《華嚴經疏鈔》

(七)、《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凡九十卷。唐代澄觀撰。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略稱《隨疏演義鈔》、《華嚴大疏鈔》、《演義鈔》。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六冊。澄觀曾撰有《八十華嚴》之注釋書，即《華嚴經疏》六十卷（又稱《大疏》，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該書與法藏之《探玄記》同被稱為華嚴經注釋之雙璧。其後，再將華嚴經疏詳為解說，敷衍而成本書。本書前九卷係著者之華嚴思想綱要，即本書之「玄談」部分，素來備受重視。

《華嚴經疏演義鈔》三十卷，即由本書之玄談部分別出而成。全書分為四部分：(一)總序名意，釋大疏之自序。(二)歸敬請加，釋大疏之歸敬序。(三)開章釋文，廣逐疏之本文，次第釋之。(四)謙讚回向，略解末尾之流通偈。先詳釋教起因緣、藏經所攝、義理分齊、教所被機、教體淺深、宗趣通局、部類品會、傳譯感通、總釋經題等九科玄談，後則依經文而作注解。

三、「禪波羅蜜」之相關研究概況

(一)、《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凡十卷。隋代天臺智顗金陵時(569-575)所撰述，法慎記成三十卷，其後灌頂(561-632)再加編整刪定而成十卷。略稱《釋禪波羅蜜》、《禪波羅蜜》、《漸次止觀》、《次第禪門》。收於《大正藏》第四十六冊。其內容乃於三種止觀中，詳說漸次止觀。其由淺入深修習禪定的次第，對於修習禪法的人來說，更具完整性、系統性與實踐性。

(二)、《禪源諸詮集都序》，（又名《禪那理行諸詮集》，或名《圭峰蘭若禪藏》，簡稱《禪源詮》），是唐朝華嚴宗第五祖圭峯宗密所編的一部關於習禪與禪宗的典籍之彙編。因當時禪宗

與華嚴、天臺、法相等教派互相非毀，因此，宗密主張禪教一致，以和會禪、教為宗旨詳細分析了禪、教兩派及其內部不同派別在學說上的異同，收集著名禪師有關禪理的論述（包括法語、文章、偈頌等）近一百家，編成《禪源諸詮集》。全書約一百卷，已逸，僅存總序（《禪源諸詮集都序》，簡稱《都序》）。為禪宗重要史料之一，也開創禪教合一的理論。其收錄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十。

（三）、《釋禪波羅蜜》，蘇樹華著，2008年，出版於三民書局。本書在解釋禪修的具體方法，以達覺悟彼岸。書中透過各種禪相的說解，以及可具體實踐的修禪方法，讓修習佛法之人，能夠循序漸進並能深刻體會佛法之精髓，堪稱是一部「禪修百科全書」，由於其法門龐雜，以及法相細密的特點，作者以章旨、注釋、語譯、說明四部分進行深入淺出的解說，使我們更全面的瞭解禪波羅蜜。

四、「寂靜音海主夜神」之注疏

關於「寂靜音海主夜神」之注疏有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李通玄的《新華嚴經論》、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和《華嚴經行願品疏》，有關以上幾本注疏，除《華嚴經行願品疏》外，其餘在前明〈十地品〉時已有詳細說明，故今但指出夜神所在注疏中之位置。

（一）、《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見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四七七至四七八。

（二）、《新華嚴經論》：卷 38〈39 入法界品〉。見於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九九一至九九二。

（三）、《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見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九四四至九四五。

（四）、《華嚴經行願品疏》：凡十卷。唐代澄觀於唐貞元十四年（798）五月奉敕撰述，卷首載有其自序及歸敬偈。本書之釋義與澄觀之華嚴經大疏入法界品之釋義大體雷同，又名《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華嚴經行願品疏》、《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 7。見於萬續藏第五冊。頁一四六至一四八。略稱《貞元疏》、《行願品疏》、《華嚴經疏》。本疏敘述四十華嚴經之綱要，並解釋其文義。